

项目编号:22t34r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66892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2t34r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
张骏驰	202305035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
欧军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状、环境保护目
张骏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保护措施、环境保 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骏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650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骏驰（信用编号 BH065070）、欧军智（信用编号 BH04841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管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24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2t34r，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统一

914401

名类法定
经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犀牛路18号439铺

录国家企业信
w.gxt.gov.cn
后方可开展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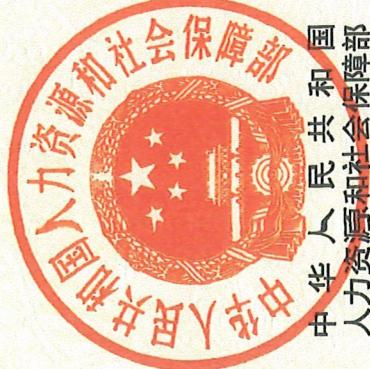
2024年07月19日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在
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101MA5AK64T3P)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王利华 重承诺：
本人在利华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91440101MA5AK64T3P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2025年



2025090854071269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于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类型
参保时间
缴费年限
缴费金额
备注

本《参保证明》作出的依据：《关于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8 10:01



2025090854500548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

202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8 10:01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22t34r
编制主持人	张骏驰	主要编制人员	张骏驰、欧军智
初审（校核）意见	<p>1、补充法人身份证件； 2、核实原材料理化性质； 3、完善大气结论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p>		
审核意见	<p>1、更新最新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2、补充注塑工序温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p>		
审定意见	<p>1、核实附图及附件； 2、全文复核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p>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14MAEF4BUM94）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2t34r，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的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五、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建设单

法定代表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8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3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94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95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96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97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8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9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0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101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102
附图 12-1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	103
附图 12-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b	104
附图 13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05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6
附图 15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107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8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9
附图 18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10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12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3
附件 4 项目代码回执	117
附件 5 帮扶整改告知书	118
附件 6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120
附件 7 引用 TSP 监测报告	122
附件 8 引用地表水检测报告	133
附件 9 噪声检测报告	168
附件 10 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	172
附件 11 环评公示截图	181
附件 12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1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 2025 年 4 月擅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324），详见附件 5。自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后，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并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q 值<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年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别。</p> <p>根据《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p> <p>本项目不使用或生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与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p> <p>（1）空气环境</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详见附图10）。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6），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1。</p> <p>（3）声环境</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中声环境功能区</p>
---------	--

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3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4。

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名称		本项目
1	大气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2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3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4、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

规划中提出，“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VOCs组分清单编制，推动VOCs组分监测，探索建立VOCs污染源地图。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

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VOCs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

项目使用的ABS塑料、PS塑料、PP塑料、TPE塑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综上，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规划相符。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联新路一街一号，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 ZH44011420011 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相符合性如下：

表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联新路一街一号，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中的禁止类、限制类产业。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联新路一街一号，主要能源为电能，采	相符

		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5.6km，距离流溪河支流约2210m，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联新路一街一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相符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		相符

		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附”治理设施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同时，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待本项目落成后环保验收前，完善相关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方可投产。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均做好硬底化措施，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对污水管、污水处理设施管理，项目生产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污染较低。	相符	

综上，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相符。

6、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 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联新路一街一号，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位，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经采取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底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地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选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联新路一街一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主要从事按摩梳制造，不属于应进园区项目。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扩大发展空间。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使用的ABS塑料、PS塑料、PP塑料、TPE塑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 管控 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使用的ABS塑料、PS塑料、PP塑料、TPE塑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p> <p>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NOx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成果数据查询中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按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7、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p>(二) 畜禽养殖项目；</p> <p>(三) 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p> <p>(四)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p> <p>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5.6km，距离流溪河支流约2210m，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p> <p>9、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合性分析</p> <p>《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p> <p>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5.6km，距离流溪河支流约2210m，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p>
--	---

	<p>10、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 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涉VOCs物料主要为ABS塑料、PS塑料、PP塑料、TPE塑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p> <p>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按摩梳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p>
--	--

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按摩梳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联新路一街一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18）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建设用地，且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与项目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14、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粤环办〔2021〕43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行业	编 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 论
橡胶 和塑 料制	1	过 程 控	工 艺 过 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	项目注塑工序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生产过程	符合

	品业 VOC s 治 理指 引	制 造		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辅材料密封存放于仓库。	符合			
废气 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和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和停止。	符合			
2	末端治 理技术	喷涂/印刷、晾(风)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法、热氧化或其组合技术进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符合		

		理		行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文的要求。						
<p>15、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②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p>						

	<p>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④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相符性分析：项目拟在注塑工序产污口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局部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 ABS 塑料、PP 塑料、PS 塑料、TPE 塑料为低挥发性原料，不涉及工业涂装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	---

	<p>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p> <p>16、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5m的联群新村居民楼。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均做好硬底化措施，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对污水管、废水处理池体设施等管理，项目生产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污染较低，符合相关要求。</p> <p>17、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p> <p>(二) 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p> <p>1. 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p> <p>强化空间布局管控。</p>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p> <p>严守环境准入底线。</p> <p>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p>
--	---

	<p>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p> <p>（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p> <p>2. 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p> <p>督促“一企一库”“两区两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p> <p>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因地制宜探索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模式。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监管。</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符合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实行分区管控。</p> <p>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要求相符。</p> <p>18、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符合性分析</p> <p>文件指出：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p>
--	---

	<p>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p> <p>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 ABS 塑料、PP 塑料、PS 塑料、TPE 塑料为低挥发性原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有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项目投产于 2025 年 5 月，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对建设单位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324），详见附件 5。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联新路一街一号，为租用工业区中已建成的一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960m²，总建筑面积为 960m²，建设项目所在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17'46.74"E，23°26'11.39"N。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按摩梳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按摩梳 10 万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2、项目工程组成 <p>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1。</p>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注塑区</td><td>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投料、注塑等</td></tr><tr><td>破碎间</td><td>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主要用于次品与塑料边角料的破碎</td></tr><tr><td>打包房</td><td>占地面积 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主要</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区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投料、注塑等	破碎间	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主要用于次品与塑料边角料的破碎	打包房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区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投料、注塑等								
	破碎间	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主要用于次品与塑料边角料的破碎								
	打包房	占地面积 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主要								

			用于合格成品打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
	半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4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0 平方米，主要用于储存成品和原辅材料
	不合格品仓库		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主要用于储存不合格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非甲烷总烃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建设于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建设于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参数	合计重量
1	按摩梳	A 类	6 万个/年	单个产品质量约为 170~184g，本环评以平均值计，177g/个	10.6t/a
2		B 类	2 万个/年	单个产品质量约为 178~182g，本环评以平均值计，180g/个	3.6t/a
3		C 类	2 万个/年	单个产品质量约为 128~132g，本环评以平均值计，130g/个	2.6t/a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1	ABS 塑料	10.0454	2	新料，颗粒状，25kg/袋，外购	注塑	仓库

2	PP 塑料	2.8	3	新料，颗粒状， 25kg/袋，外购	注塑	仓库
3	PS 塑料	2	2	新料，颗粒状， 25kg/袋，外购	注塑	仓库
4	TPE 塑料	2	2	新料，颗粒状， 25kg/袋，外购	注塑	仓库
5	包装材料	1	0.2	10kg/捆，外购	包装	仓库
6	机油	0.1	0.1	25kg/桶，外购	设备维护	仓库

注：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 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米白色胶粒，分解温度大于270°C，熔点约为160~180°C，密度约为1.03-1.10g/cm³，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的溶解，在-25-60°C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塑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

PP 塑料：聚丙烯塑粒：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0.89~0.91g/cm³，易燃，分解温度约为300°C，熔点约为165~170°C。

PS 塑料：聚苯乙烯：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其中发泡聚苯乙烯俗称保丽龙（亦称保利纶，香港俗称发泡胶）。质地刚硬，抗冲击强度较低；无规构型的聚苯乙烯光泽好、透光率大、着色性好、成型性能好，分解温度约为290°C，熔点为166~173°C。

TPE 塑料：热塑性弹性体 TPE/TPR，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有较好的透明性、弹性，不溶于水，是常温下具有橡胶的弹性，高温下具有可塑化成型的一类弹性体。分解温度约为270°C，熔点为170~290°C。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添加剂概念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产品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量/t/a

ABS 塑料	10.0454	产品	按摩梳	16.8
PP 塑料	2.8	非甲烷总烃		0.0454
PS 塑料	2	颗粒物		0.00002 (可忽略不计)
TPE 塑料	2	/		/
合计	16.8454	合计		16.8454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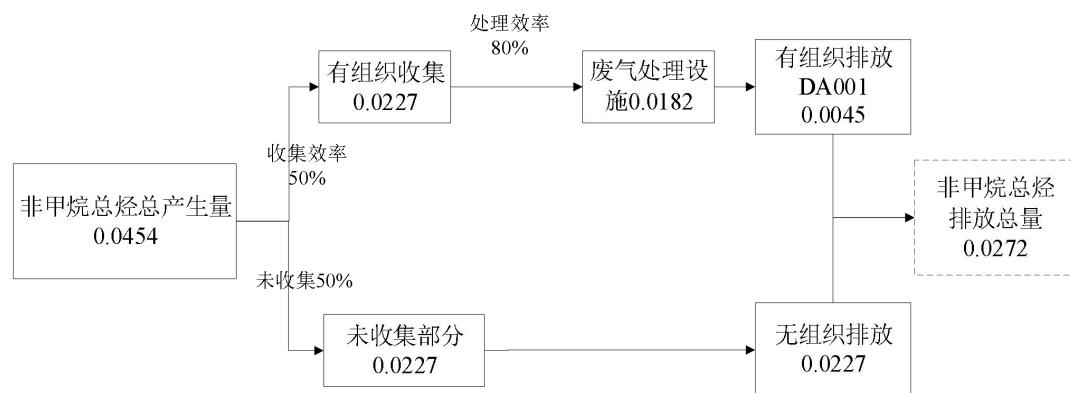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用途/能源情况	位置
1	注塑机	160T	2	用电, 注塑	注塑区
2		180T	1		
3		128T	4		
4	冷却塔	2.12*1.2*1.7m	1	用电, 间接冷却	生产车间
5	破碎机	/	2	用电, 辅助生产	破碎间
6	空气压缩机	/	1	用电, 辅助生产	生产车间

注：本项目注塑机生产不同产品时互相通用。

产能匹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

设备名 称	型号	台数	设备每 小时生 产能力 (个/h)	年工作 时间(h)	单台设备最 大生产能力 (个/年)	总设计 产能 (个/ 年)	申报产 能(个/ 年)	产能 占比 (%)
注塑机	160T	2	7	2400	16800	33600	30000	/

	180T	1	9	2400	21600	21600	20000	/	
	128T	4	6	2400	14400	57600	50000	/	
合计						112800	100000	88.65	

综上所述，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160T、180T、128T注塑机设计产能分别约为3.36万个/年、2.16万个/年、5.76万个/年，项目注塑类产品产量为11.28万个/年，占最大产能的88.65%，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损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合理的。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其中生活年用水量为80t/a，冷却用水960t/a。

(2) 排水：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再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3) 供电系统：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30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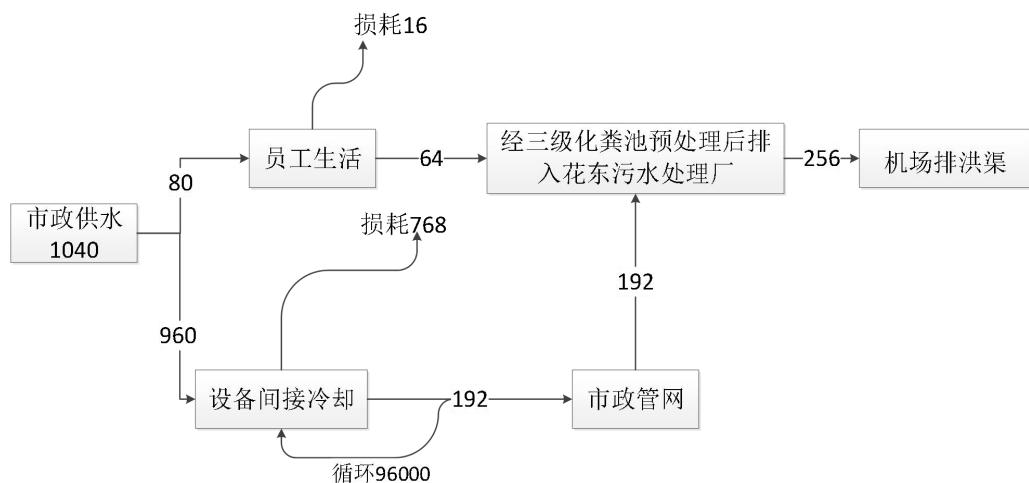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p>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p> <p>本项目员工共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p> <p>8、能源</p> <p>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p> <p>9、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p> <p>10、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p> <p>(1) 项目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东面为雅致酒店（广州白云机场店），南面为联群新村居民楼，西面为无名厂房，北面为其他厂房，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及附图 3。</p> <p>(2) 平面布局</p> <p>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区域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5。</p>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1、生产工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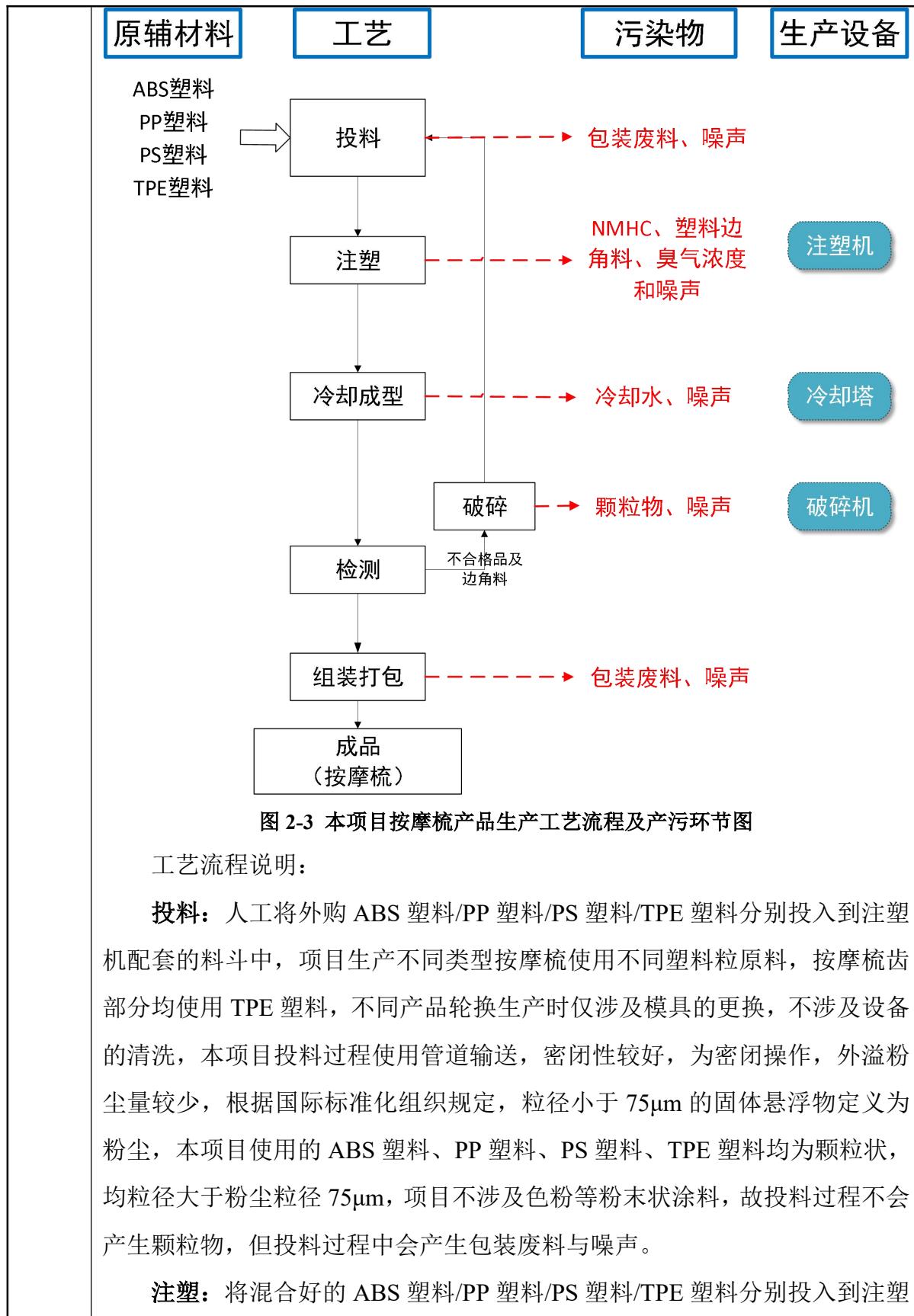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按摩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人工将外购 ABS 塑料/PP 塑料/PS 塑料/TPE 塑料分别投入到注塑机配套的料斗中，项目生产不同类型按摩梳使用不同塑料粒原料，按摩梳齿部分均使用 TPE 塑料，不同产品轮换生产时仅涉及模具的更换，不涉及设备的清洗，本项目投料过程使用管道输送，密闭性较好，为密闭操作，外溢粉尘量较少，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mu\text{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本项目使用的 ABS 塑料、PP 塑料、PS 塑料、TPE 塑料均为颗粒状，均粒径大于粉尘粒径 $75\mu\text{m}$ ，项目不涉及色粉等粉末状涂料，故投料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但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与噪声。

注塑：将混合好的 ABS 塑料/PP 塑料/PS 塑料/TPE 塑料分别投入到注塑

机料斗中，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加热至180℃，即粘流态，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射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注塑机生产不同的产品可以通用，该工序主要产生NMHC、塑料边角料、臭气浓度和噪声。

冷却成型：注塑后工件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本工序主要产生冷却水及噪声，冷却水循环利用，收集后定期经市政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检测：对塑料工件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人工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确保每件塑料工件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检验合格即为合格品进行下一道工序，本工序主要产生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处理后重新投料用于注塑工序。

组装打包：将检测合格的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后人工打包装，该工序主要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破碎：本项目注塑机专机专用，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按不同的原料型号，分别装入塑料筐并标明标识，然后放到指定地点进行存放，由专门粉料员进行破碎，破碎后按原料型号、牌号、颜色装入各自的包装袋中，封口存放，保证原料的洁净度，该工序主要产生颗粒物、噪声。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水定期外排。

②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口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WS001	员工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冷却废水		冷却成型	/
废气	有机废气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臭气			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	生产设备、风机	Leq (A)
固废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	检测	次品
		/	打包过程	包装废料
		/	注塑过程	塑料边角料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	设备维修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1、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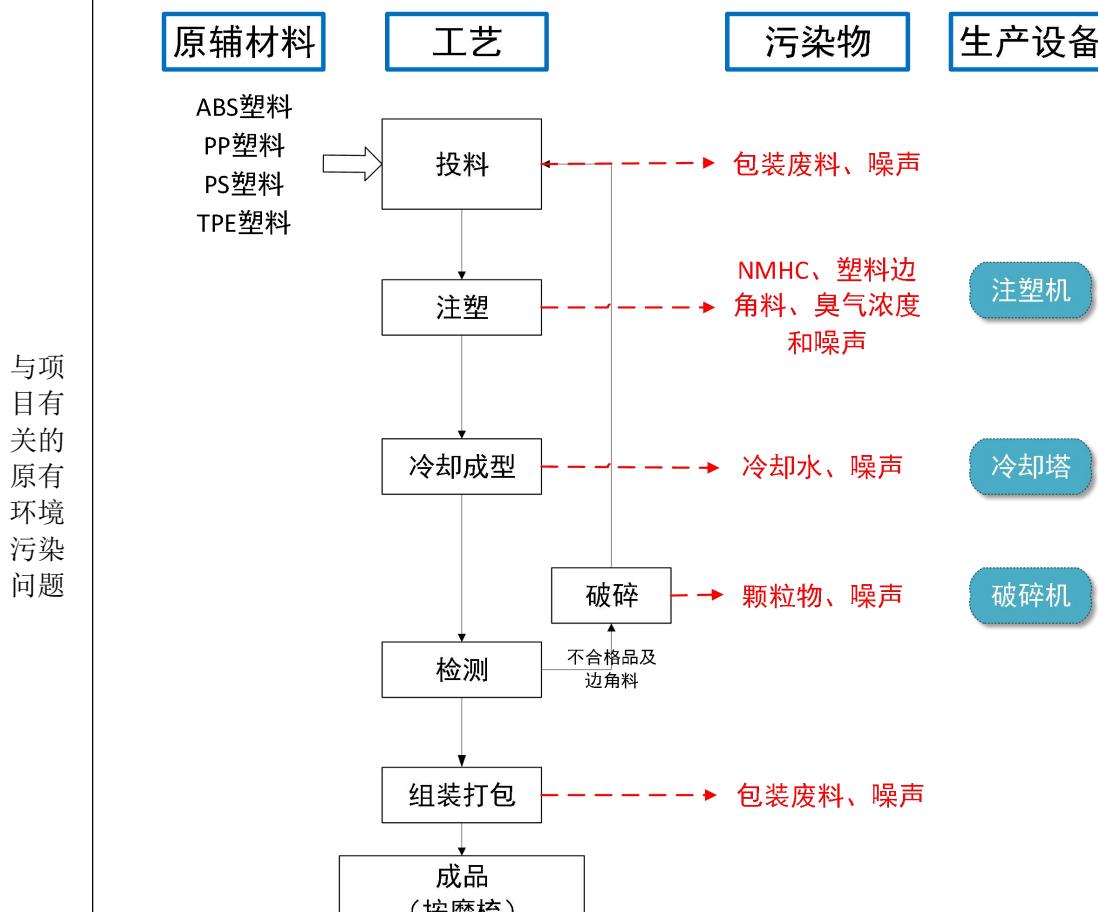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现有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p> <p>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冷却水。</p> <p>②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p> <p>④固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p> <p>本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本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以及周边道路上汽车经过产生的废气、噪声等。</p> <h2>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h2> <p>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对项目现状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ZEE2202 号）。项目目前已投产注塑机 7 台、冷却塔 1 台、破碎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80%，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0。</p> <h3>（1）生活污水</h3>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text{m}^3/\tex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ext{m}^3/\text{a}$ ($0.2133\text{m}^3/\text{d}$)。目前，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h3>（2）废气</h3> <p>项目目前已投产注塑机 7 台、冷却塔 1 台、破碎机 2 台、空压机 1 台，</p>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80%，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高空排放；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有组织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2025-05-22	处理前	861	46.5	0.04	3588
		处理后	1202	7.21	8.7×10 ⁻³	400

表 2-9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A1	下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2025-05-22	颗粒物	ND	0.179	0.185	ND	0.185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表 2-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5-22	非甲烷总烃	1.87	6	达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80%，对照表 2-8 项目有组织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负荷生产时实际产排量为：处理前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div 80\% = 0.0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58.125\text{mg}/\text{m}^3$ ，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8.7 \times 10^{-3}\text{kg}/\text{h} \div 80\% = 0.010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9.012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满负荷生产时处理前为：3588（无量纲），处理后为 400（无量纲）。因此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

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2-1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5-05 -2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N1	45	60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N2	47	60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N3	46	60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N3	46	60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目前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委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对建设单位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324)，详见附件 5。建设单位自 2025 年 5 月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后，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调查，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	/
	废气	注塑废气	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符合	/	/
	废气	破碎粉尘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符合	/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	/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
		包装废料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	/
	固废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暂存于生产车间	不符合	厂内无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固定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未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一个危废间,并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补充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废水围堵	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涌	不符合	厂区雨水排放口未设置应急截止阀,未设有应急沙包	设置雨水应急截止阀;增设应急沙包
以上整改措施拟定 2025 年 8 月前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5年3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 2025年1-3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表 3-1 2025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统计结果					
	指标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单位	μg/m ³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现状浓度	29	49	30	8	149
	质量标准	35	70	40	60	4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占标率(%)	82.86	70	75	13.33	93.1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p>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进行现状评价。

本项目颗粒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对在东华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050805，检测点“东华村”位于本项目的西北面约 2753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7，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 测 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 范围/ (mg/m ³)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E	纬度/N						
东 华 村	113°16'41.29"	23°26'33.93"	TSP	日均 值	0.3	0.15~0.217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中，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即 $\leq 0.3\text{mg}/\text{m}^3$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联新路一街一号，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中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机场排洪渠属于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由于官方尚未发布近 3 年机场排洪渠水环境质量数据或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在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51101，监测断面为 SW2：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监测断面图见图 3-1，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另根据《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

况公报》，流溪河石角段水源水质状况均达标，详见图 3-2。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3-3。



图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图

表5 2023年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水源地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	II	II
顺德水道南洲水厂水源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I
东江北干流水源	III	II	II	III	II	III	II	III	III	III	III	II
沙湾水道南沙侧水源	II	II	II	III	II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II	III	III	II	III	II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II	III	III	II	II	II						
洪秀全水库	III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III	III	II	III	III	III	II	III	III	II	II	III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II											
增江荔城段水源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I	II	II	II

图 3-2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水质状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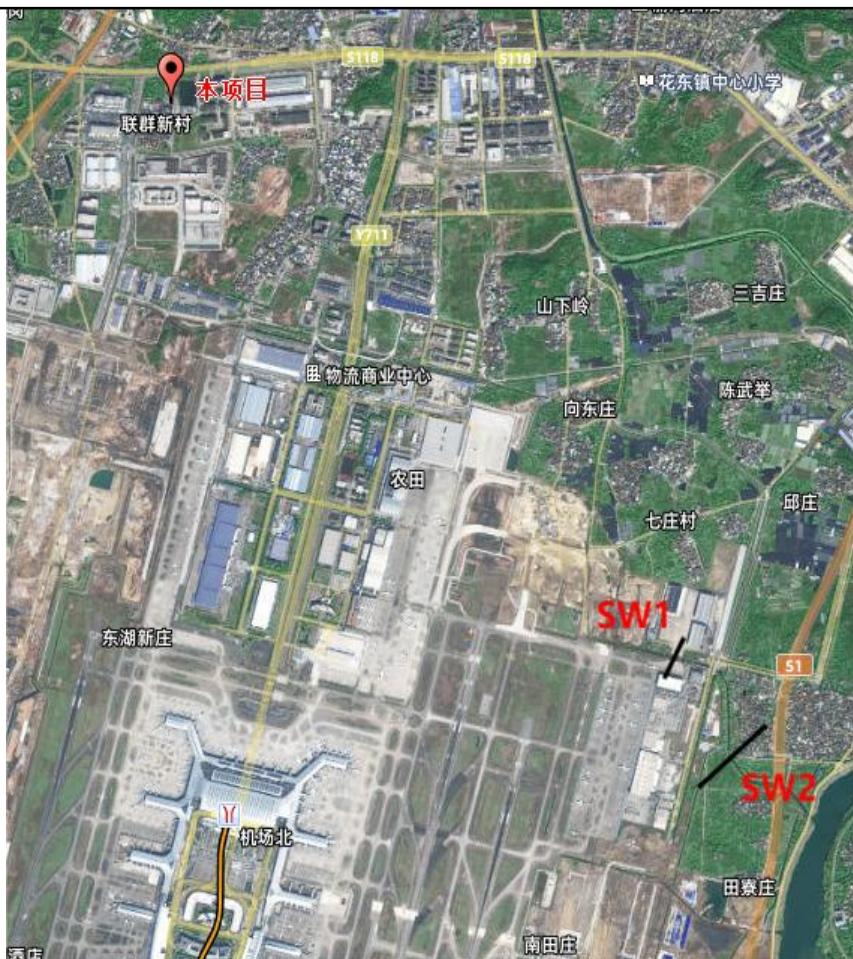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与地表水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 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SW2						
		2023.04.15	2023.04.16	2023.04.17				
pH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水温	°C	21.8	21.6	22.1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6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4.1	4.8	≤6	达标		
氨氮	mg/L	0.537	0.513	0.528	≤1.5	达标		
溶解氧	mg/L	5.74	5.61	5.55	≥3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6	0.05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8	0.08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4	15	≤6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机场排洪渠断面现状水质指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流溪河石角段水源水质指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目前声功能区划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执行，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执行2024年修订版要求。对照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4），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3类区，尚未开发建设的工业用地和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为主的非工业用地，执行2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周边联群新村应执行2类区标准，故本项目厂界声环境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联新路一街一号，夜间不生产，厂区的南面约5米处为联群新村居民楼，属于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对项目南面联群新村1#、2#设置共2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下图，监测报告详见附件9），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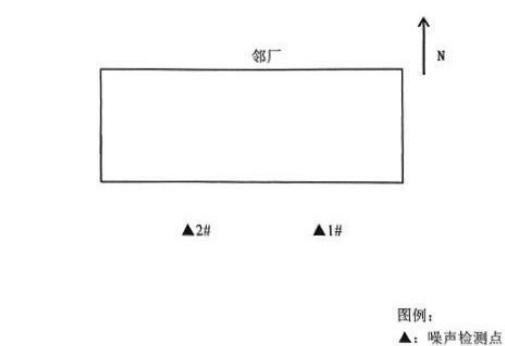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表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监测值	昼间限值	达标情况
1	居民区 1#	2025.04.27	57	60	达标
2	居民区 2#	2025.04.27	58	60	达标

备注: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3类区，尚未开发建设的工业用地和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为主的非工业用地，执行2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周边联群新村应执行2类区标准。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南面约5米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联群新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的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和防渗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等，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综合考虑，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h3>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h3>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 4。</p> <p>表 3-5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相对厂界距离/m	
	联群新村	0	-12	居民区	1200 人	大气二类	南	
	雅致酒店(广州白云机场店)	72	0	居民区	100 人	大气二类	东	
	碧桂园空港国际	183	0	居民区	800 人	大气二类	东	
	广州亚特兰斯国际度假公寓	187	-68	居民区	1000 人	大气二类	东南	
	小坑庄	232	26	居民区	3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注: 原点坐标 (X_0, Y_0) 为 (0, 0), 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h3>2、声环境保护目标</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距离厂界最近位置	方位	环境功能	情况说明
		X/m	Y/m					
	联群新村	0	-12	自然村	5	南	声环境: 2 类	该环境保护目标的北面为项目所在地。主要为 3~6 层的楼房
	雅致酒店(广州白云机场店)	72	0	居民	45	东		/
	<h3>3、地下水保护目标</h3> <p>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 保证评价范围地下水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水质、水位目标均维持现状。</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p> <p>(2) 间接冷却水</p> <p>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防垢剂、杀菌剂等药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规定中“排水量”定义为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本项目废水水质分流处理，外排间接冷却水水质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其水质污染因子及特征与生活污水类似，因此，间接冷却水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详见下表：</p>

表 3-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总排放口(WS001)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B级标准限值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执行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	--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执行较严值	6~9	≤40	≤10	≤10	≤5	≤0.5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	-----	-----	------------------------------	-------	--------------	---------------------------------	------

D A 0 0 1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60	15m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 破碎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1、以上各种污染物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或无组织排放时，相同污染物项目排放标准执行以上标准的较严值。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类	65dB(A)	55dB(A)

说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等文件要求；

	<p>(2)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p> <p>(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p>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 \leq 40 \text{ mg/L}$, $NH_3-N \leq 5 \text{ mg/L}$。</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t/a，则本项目 COD_{Cr}、NH_3-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26t/a、0.0003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052t/a、氨氮: 0.0006t/a。</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总计 0.027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45t/a，无组织排放量 0.0227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0544t/a。</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间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源主要是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 源强核算</p> <p>1) 非甲烷总烃</p> <p>注塑工序：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材料为 ABS 塑料/PP 塑料/PS 塑料/TPE 塑料，其分解温度分别约为 270°C、300°C、290°C、270°C，本项目注塑的加热熔融温度 180°C，加热温度均在塑料颗粒的适用范围内，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塑料按摩梳约 10 万个，折合约 16.8t/a，则其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454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约为 0.0189kg/h。</p> <p>2) 颗粒物（破碎粉尘）</p> <p>塑料破碎粉尘：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工序会产生塑料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因塑料颗粒从大块转变为碎片，高速剪切和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部分小粒径塑料，碎料机密闭状态运行，破碎时候仅有少量粉尘逸散到大气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p>

24号)中“2926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2.5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塑料按摩梳约10万个，折合约16.8t/a，则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0.04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提供的数据，废PP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废PS/ABS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25克/吨-原料，本项目破碎粉尘产污系数保守取值425克/吨-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0.00002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约200h，则产生速率为0.0001kg/h。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受热挥发带有特殊气味，本项目ABS塑料、PP塑料和PS塑料均主要为不同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TPE塑料主要成分为苯乙烯类聚合物、苯乙烯-乙烯/丁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热塑性聚氨酯不含硫元素，无二硫化碳与硫化氢产生。由于此类气味存在区域性，气味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故原辅材料挥发产生的特殊气味对车间外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异味经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剩余未被收集的异味则在车间内自然排放。本项目生产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处理后排气筒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厂界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20(无量纲))的要求。

(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拟在注塑机有机废气产污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通

过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再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落实治理，最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4-1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一般来说，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越近，废气收集效率越高，且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温度比常温高，向上散发趋势明显，散发速度较慢，故在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根据上表，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捕集效率为50%。项目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磁吸软帘，废气在抽吸气流的作用下被收集，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50%。

本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产污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本项目集气罩均在四周设置塑料磁吸软帘进行围闭，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w——罩口长度，m；

v_x ——罩口吸入速度， m/s 。

表 4-2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安装位置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罩口长度/m	罩口吸入速度/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3/h	合计集气罩风量/ m^3/h
注塑机	7	设备上方	0.30	0.80	0.50	432	3024
合计							3024

经计算可得，则所需处理风量为 $3024m^3/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设计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且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本次环评拟设置风量为 $5000m^3/h$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

“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提到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90%。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按 60%计，第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按 50%计，则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1 - (1-60\%) \times (1-50\%) = 80\%$ 。

建设单位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注塑废气，根据上文分析，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80%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总产生量(t/a)	废气收集情况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454	0.0227	0.0095	1.9	0.0045	0.0019	0.38	0.0227	0.0095
破碎	颗粒物	0.00002	/	/	/	/	/	/	0.00002	0.0001

备注：收集效率为 50%，处理效率为 80%。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和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p>(HJ1122-2020) 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p> <p>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p> <p>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除臭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的臭气主要来源于塑料原料加热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可以有效去除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过滤材料可吸附喷淋系统残留的水分，保持废气干燥，避免活性炭因受潮失效，在处理有机废气的同时，也降低了臭气浓度，过滤材料采用纤维材料或多层过滤网，使用过程中会吸附水分、有机物等，为保证处理效率需要定期更换。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除臭是可行的。</p>
--	---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h)
				风量(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风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有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00	产污系数法	0.0095	1.9	0.0227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80	是	5000	0.0019	0.38	0.0045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200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2400	
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0.0001	/	0.00002	/	/	/	/	/	0.0001	/	0.00002	200
		非甲烷总烃	/	物料平衡法	0.0095	/	0.0227	/	/	/	/	/	0.0095	/	0.0227	2400
		臭气浓度	/	类比法	≤ 20 (无量纲)			/	/	/	/	≤ 20 (无量纲)			2400	

表 4-5 项目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平均温度	烟气量	烟气流速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3.296126°E, 23.43649707°N	15m	0.34m	常温	5000m³/h	15m/s	一般排放口	/	60mg/m³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A.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气筒设置在车间厂房楼顶，高度为 15m。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8	GB31572-2015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GB14554-93	/	2000 (无量纲)	达标

从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B.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 NMHC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行 技 术			
有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9	0.0227	5000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38	0.0045	0.001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
无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0227	/	/	/	/	/	0.0227	0.009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	/	/	/	
	破碎	颗粒物	/	0.00002	/	/	/	/	/	0.00002	0.0001	
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8	0.0019			0.004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45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27								
2	破碎	颗粒物		0.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27								
			颗粒物	0.00002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72								
2	颗粒物			0.00002								
(5) 废气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最近的敏感的为联群新村居民楼，位于本项目南面，与本项目距离约为 5m。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TA001）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设置尽可能远离敏感点，运营期间加强通风透气，车间门窗处于关闭状态，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经大气稀释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6）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1.9	0.0095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且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ext{m}^3/\text{a}$ ($0.2133\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准 IV 类水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是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粪水易于沉淀的原理，粪水在池内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及厌氧消化的作用。

项目 COD_{Cr}、NH₃-H、TP、TN 水质浓度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BOD₅、SS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

	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参照《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 _{Cr} 20%、BOD ₅ 21%、氨氮 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本评价取 50%，TN、TP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15(2):727-736）中区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削减率的研究结果 TP、TN 的去除率分别取 7%、4%。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 水 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 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生浓度 mg/L</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6-9 (无量纲) 64t/a</td> <td>285</td> <td>110</td> <td>100</td> <td>28.3</td> <td>4.10</td> <td>39.4</td> <td></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0.0182</td> <td>0.0070</td> <td>0.0064</td> <td>0.0018</td> <td>0.0003</td> <td>0.0025</td> <td></td> </tr> <tr> <td>处理效率 (%)</td> <td>20</td> <td>21</td> <td>50</td> <td>3</td> <td>4</td> <td>7</td> <td></td> </tr> <tr> <td>排入花东污水 处理厂</td> <td>228</td> <td>86.9</td> <td>50</td> <td>27.451</td> <td>3.936</td> <td>36.642</td> <td></td> </tr> <tr> <td>排放浓度 mg/L</td> <td>0.0146</td> <td>0.0056</td> <td>0.0032</td> <td>0.0018</td> <td>0.0003</td> <td>0.0023</td> <td></td> </tr> <tr> <td>排放量 t/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废 水 量	p 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64t/a	285	110	100	28.3	4.10	39.4		产生量 t/a	0.0182	0.0070	0.0064	0.0018	0.0003	0.0025		处理效率 (%)	20	21	50	3	4	7		排入花东污水 处理厂	228	86.9	50	27.451	3.936	36.642		排放浓度 mg/L	0.0146	0.0056	0.0032	0.0018	0.0003	0.0023		排放量 t/a								
污染物	废 水 量	p 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64t/a	285	110	100	28.3	4.10	39.4																																																											
产生量 t/a		0.0182	0.0070	0.0064	0.0018	0.0003	0.0025																																																											
处理效率 (%)		20	21	50	3	4	7																																																											
排入花东污水 处理厂		228	86.9	50	27.451	3.936	36.642																																																											
排放浓度 mg/L		0.0146	0.0056	0.0032	0.0018	0.0003	0.0023																																																											
排放量 t/a																																																																		
(2) 设备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防垢剂、杀菌剂等药剂，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4m ³ ），冷却水循环次数约为 10 次/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40m ³ /h，运行时间为 8h，则冷却塔总运行循环水量为 320m ³ /d，96000m ³ /a，在循环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量，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																																																																		
① 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_e = 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 _e ---蒸发损失率，%；																																																																		
Δ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K---系数， $1/^\circ\text{C}$ 。

表 4-14 K 值一览表

气温 ($^\circ\text{C}$)	-10	0	10	20	30	40
K ($1/^\circ\text{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5°C ，气温取 30°C ，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则蒸发补水量为 2.4t/d ， 720t/a 。

② 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0.16t/d ， 48t/a 。

③ 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64t/d ， 192t/a 。

④ 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720\text{t}/\text{a}+48\text{t}/\text{a}+192\text{t}/\text{a}=960\text{t}/\text{a}$ 。

另外，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192\text{t}/\text{a}$ 。冷却塔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每季度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外排废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花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 12 万 t/d ，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4.9 万 t/d ，主要收集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园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2 。花东污水厂采用改良型 A/O 工艺，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1) 污水接驳

根据附件 6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所在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2) 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为 $256\text{t}/\text{a}$ 、 $0.8533\text{t}/\text{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3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

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3年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4.9万t/d，平均日处理量为4.486万t/d，则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0.414万t/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仅占花东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0.414万t/d）的0.0206%，所占比例极小，对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影响较小，且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的污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水质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污水、冷却水。冷却塔中的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会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污染因子主要为COD_{Cr}、NH₃-N，与自来水基本相同，故本项目外排冷却水可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SS、BOD₅、TN、TP等，员工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后，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5 花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本项目排放浓度 (mg/L)	6-9	228	86.9	50	27.451	3.936	36.642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本项目排放量 (t/a)	6-9	0.0146	0.0056	0.0032	0.0018	0.0003	0.0023

根据上述表 4-15 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水水质可符合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因此，花东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4) 可行性分析总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性 质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 物 种 类	浓度限值/ (mg/L)
WS001 污水 排放 口	113.2961017°E, 23.436571°N	0.0256	进入 花东 污水 处理 厂	间接 排放	进入 花东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无量 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80	
						SS	≤180	
						氨氮	≤30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 水 类 别	污染 物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设 置是 否符 合要 求	排 放 口类 型
					污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染 治 理 设 施工 艺			
1	生活 污水	pH	进入 花东 污水 处理 厂	间 断 排 放	1#	三 级 化 粪 池	三 级 沉 淀	是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 业 总 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 水 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 净 下 水 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 排 水 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 间 或 车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	----------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WS001	pH	6-9 (无量纲)	/	/	
		COD _{Cr}	228	0.0487	0.0146	
		BOD ₅	86.9	0.0187	0.0056	
		SS	50	0.0107	0.0032	
		NH ₃ -N	27.451	0.0060	0.0018	
		TN	3.936	0.0010	0.0003	
		TP	36.642	0.0077	0.0023	
全厂排放口合计					6-9 (无量纲)	
					0.0146	
					0.0056	
					0.0032	
					0.0018	
					0.0003	
					0.0023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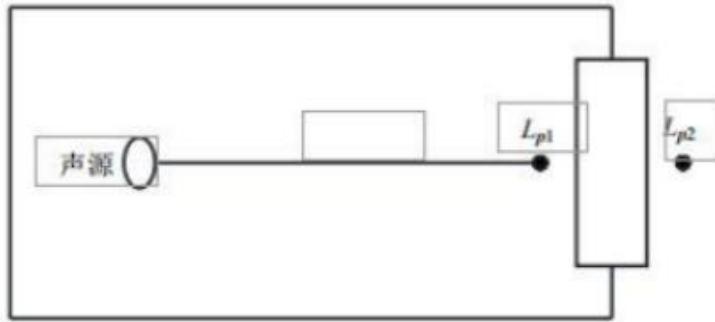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

<p>墙夹角处时， Q=8。</p> <p>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a 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p>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p>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p> <p>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p>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p> <p>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p>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p> <p>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营运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p>
--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室外声源个数;

M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 无室外设备, 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1m)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	7	83.4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35	8	10	6	8:00-16:00	25.4	27.17	39.99	38.05	42.49	1			
2		冷却塔	75	1	75		44	9	2	7			16.73	30.52	43.58	32.70	1			
7		破碎机	85	2	88.01		28	12	18	5			33.67	41.03	37.50	48.63	1			
8		空调压缩机	75	1	75		40	10	7	5			17.56	29.60	32.70	35.62	1			
9		废气处理风机	85	1	85		35	8	10	6			28.72	41.54	39.60	44.04	1			
合计												35.68	45.90	46.61	50.85	/				
备注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1 厂界噪声情况一览表 dB(A)

序号	厂界	时段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	昼间	35.68	60	达标
2	南	昼间	45.90	60	达标
3	西	昼间	46.61	60	达标
4	北	昼间	50.85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为保证本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及时关闭门窗，以此隔断噪声传播。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以及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噪声监测布点分别设在厂界外 1m，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为每季度至少 1 次，监测时间为昼间。监测方法分别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进行，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2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	/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	/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	塑料边角料及塑料次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42	/	/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	维修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8	/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	/	/	
废气处理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9136	/	/	

(1) 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A、包装废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纸皮等，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 292-001-07，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B、塑料次品及塑料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kg/t-产品，本项目塑料制品约 16.8t/a，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 0.04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建设单位经收集破碎后统一放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A、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1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4 个，单个桶重约 2kg，即总产生量约 0.008t/a，即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58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B、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C、废活性炭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二级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0182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 0.0182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0.1213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指标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风量 m ³ /h	5000	5000
炭箱规格（长*宽*高） m	1.5*1.5*1	1.5*1.5*1
炭层参数（长*宽） m	1.3*1.2	1.3*1.2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炭层数	3	3
孔隙率 %	60	60
过风截面积 m ²	4.68	4.68
有效过风面积 m ²	2.808	2.808
过滤风速 m/s	0.4946	0.4946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1.404	1.404
吸附行程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6	0.6
炭层间距 m	0.1	0.1
活性炭密度 t/m ³	0.45	0.45
填装量 t	0.6318	0.6318
更换频率	2 次/年	1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650	650
废活性炭更换量	1.8954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p> <p>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 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按 0.45g/cm³ 计。</p> <p>2、</p> <p>①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 1.3*1.2*3=4.68m²； 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0.6*4.68=2.808m²； 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 5000/3600/2.808=0.4946m/s； ②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1.3*1.2*0.3*3=1.404m³ ③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 1.404/4.68=0.3m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 0.3/0.4946≈0.6s ⑤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0.3*3/3=0.3m ⑥更换周期 T(d)=M*S/C/10⁻⁶/Q/t。 其中，T 为更换周期，d； M 为活性炭的用量，kg； S 为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 为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为风量，单位 m³/h； t 为生产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 1.9*60%=1.14mg/m³、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 1.9*（1-60%）*50%=0.38mg/m³ 故项目第一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121.3*0.15）/1.14/10⁻⁶/5000/8=400d/次，本项目活性炭年 更换以 2 次计；第二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121.3*0.15）/0.38/10⁻⁶/5000/8=1197d/次，本项目 活性炭年更换以 1 次计。</p> <p>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为 0.5-2s</p> <p>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 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 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 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同时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 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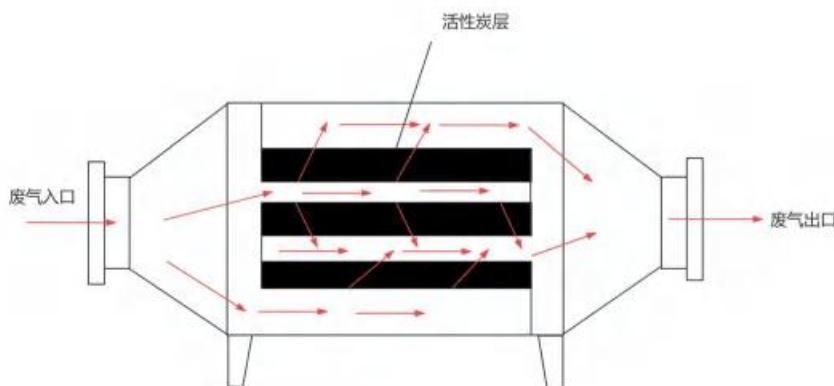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为 0.4946m/s，符合《吸
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

速宜小于 1.2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停留时间为 0.6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1.8954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0.1213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82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1.913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1.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包装废料	包装	固态	纸皮和塑料袋	/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7	0.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塑料边角料及塑料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042	回用于生产

表 4-26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HW 08	900-249-08	0.058	设备维修	固态、液态	机油、铁桶	机油	半年	T, I, T/In	委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 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T, I, T/In	
3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1.913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7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 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仓库	废机油及其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车间 内东 北处	10m ²	密封贮 存	5t	1 年
	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e.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f.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图 4-3 危险废物标签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 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车间西南面侧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到危险废物。

b. 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

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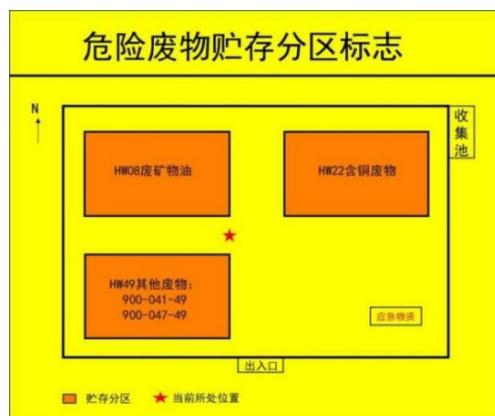


图 4-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签



图 4-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

	<p>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p> <p>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p> <p>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p> <h2>5、地下水、土壤</h2> <h3>(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h3> <p>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和防渗措施，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p> <h3>(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h3> <p>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防治措施包括：</p> <p>源头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项目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确保在贮存过程中不产生浸出液。</p> <p>过程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p>
--	--

表 4-28 本项目污染防控区防渗设计表

分区类型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如防渗层为至少1m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不合格品仓库、半成品仓库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地面水泥硬化

(3) 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均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则本项目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工原料主要为机油。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化品,但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风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0 项目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 值(即 qn/Qn)
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废机油桶	0.008	50	0.00016
废活性炭	1.9136	50	0.03827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5	50	0.0001
合计			0.038592

备注：1、机油(含废机油)的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381、油类物质的临界量；2、其他危险废物的临界值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38592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因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规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项目范围内环境风险敏感目标有联群新村、九湖幼儿园、小坑庄等。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4。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化工原料发生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影响水体水质，进而影响土壤环境；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废气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在楼顶，发生故障后，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4-31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危害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半成品仓库	盛装机油的容器	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质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危废仓库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场所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质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废气处理区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等
生产车间	盛装机油的容器	机油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质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4)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机油等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大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2) 火灾事故风险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

且当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原料和产品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机废气、氯气、二氯乙烷、苯并芘、光气、臭气浓度、烟尘等环境次生污染物，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 废气事故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一般来说，在典型小时的气象条件下遇上事故性排放的机会较少，严格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各废气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的概率很小。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厂区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或火灾扑灭后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含高浓度的原辅材料，因此不能直接排放，需设置消防废水收集

池收集厂区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事故储存设施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应满足：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存物料容器、区域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times q\times F$ ， q 为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a/n$ ， q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 F 为必须进入事件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综合以上公式要求，具体核算如下： V_1 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单个冷却水塔储水量计算，最大泄漏量为 4m^3 。

V_2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项目厂房高度 8m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本项目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项目厂房火灾危险类别为丙类，可确定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3h ，则项目室内产生的消防废水量为 108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为 0。

V_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收集系统，则 V_4 为 0。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存放在室内，降雨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污水管网，不会进入收集系统， V_5 为 0。

根据以上关于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可以计算得出项目车间事故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V_{\text{总}}=4\text{m}^3+108\text{m}^3-0+0+0=112\text{m}^3$ 。

项目拟在厂区门口设置漫坡、围堰，厂区面积是 960m²，留空有效面积按照 960m² 计算，拟在厂区门口设置漫坡及应急沙包高 0.15m，则厂区内有效容纳量为 144m³>112m³，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发生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立即停止喷淋塔、冷却塔运行，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消防废水截留在车间内，不需要另外增设事故应急池。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小结

建设单位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7、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三同时”制度的管理要求，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应首先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包括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设备、装置、监测手段等。但在实际的环境管理中，除了这些环境保护设施之外，更重要的是环境管理的软件，即保证环境设施的正常运转、工作和运行的措施，也要同时进行验收和检查。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口	验收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

		进行高空排放		4 次		放标准值限值
废水	厂界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透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内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透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共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排放口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噪声	生产车间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2 次	厂界四至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车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	/	危废暂存间
		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	/	分类收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采用“二级活性炭 吸附”治理设施 (TA001)对废气 进行收集处理，处 理达标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进行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2排 放标准值限值	
	厂界	注塑 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 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TP、 T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标后排入花东污 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冷却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排放至 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 备、严格管理制度、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 维护和保养、隔音、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原料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除了每日的例行检查外，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p> <p>3、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危废仓。危废仓应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8〕87 号）的要求。</p>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质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72	0	0.0272	+0.0272
	颗粒物	0	0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废水(t/a)	COD _{Cr}	0	0	0	0.0146	0	0.0146	+0.0146
	BOD ₅	0	0	0	0.0056	0	0.0056	+0.0056
	SS	0	0	0	0.0064	0	0.0064	+0.0064
	氨氮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TN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TP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包装废料	0	0	0	0.5	0	0.5	+0.5
	塑料边角料及塑料次品	0	0	0	0.042	0	0.042	+0.042
危险废物(t/a)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0	0	0	0.058	0	0.058	+0.05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活性炭	0	0	0	1.9136	0	1.9136	+1.913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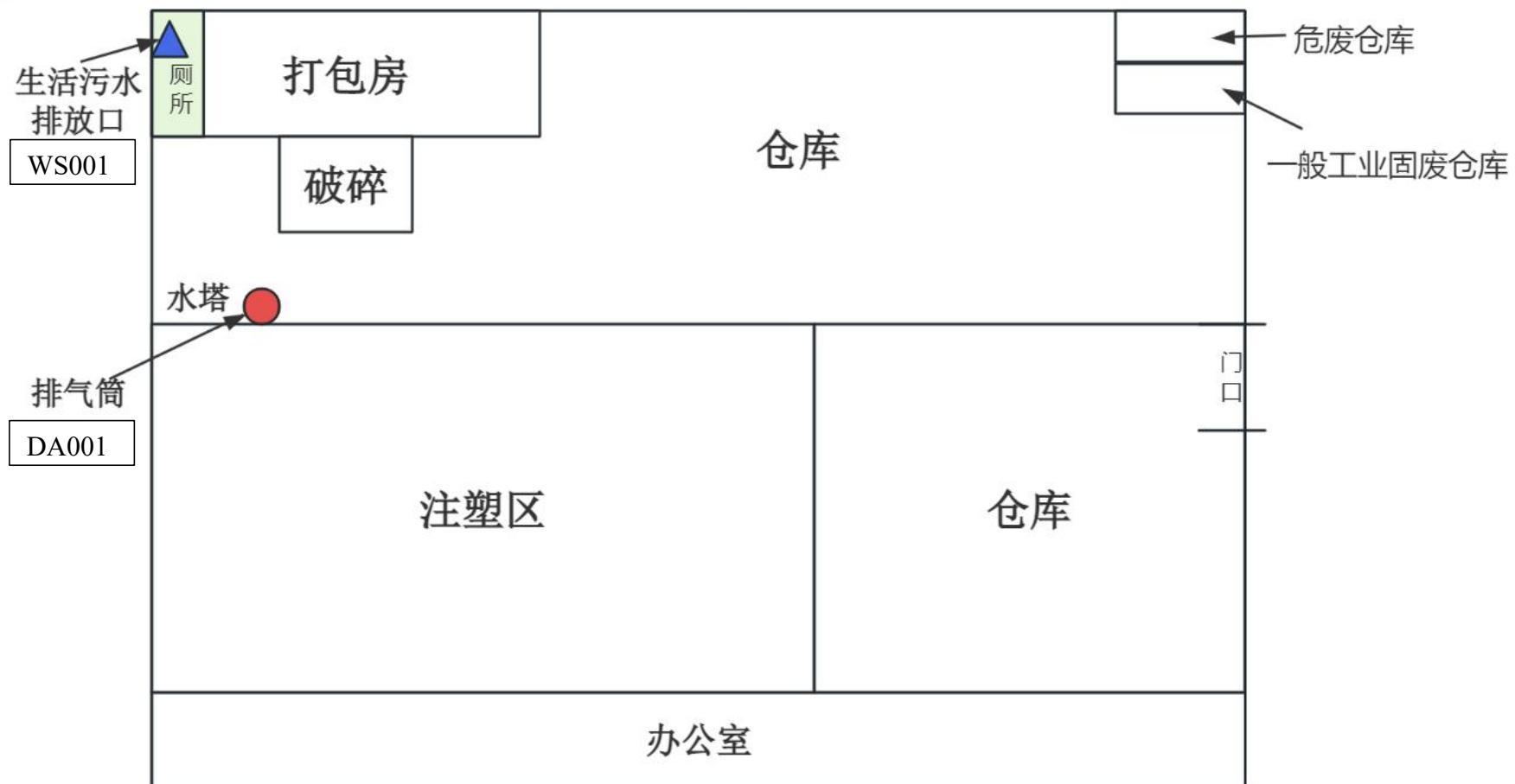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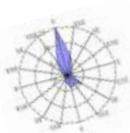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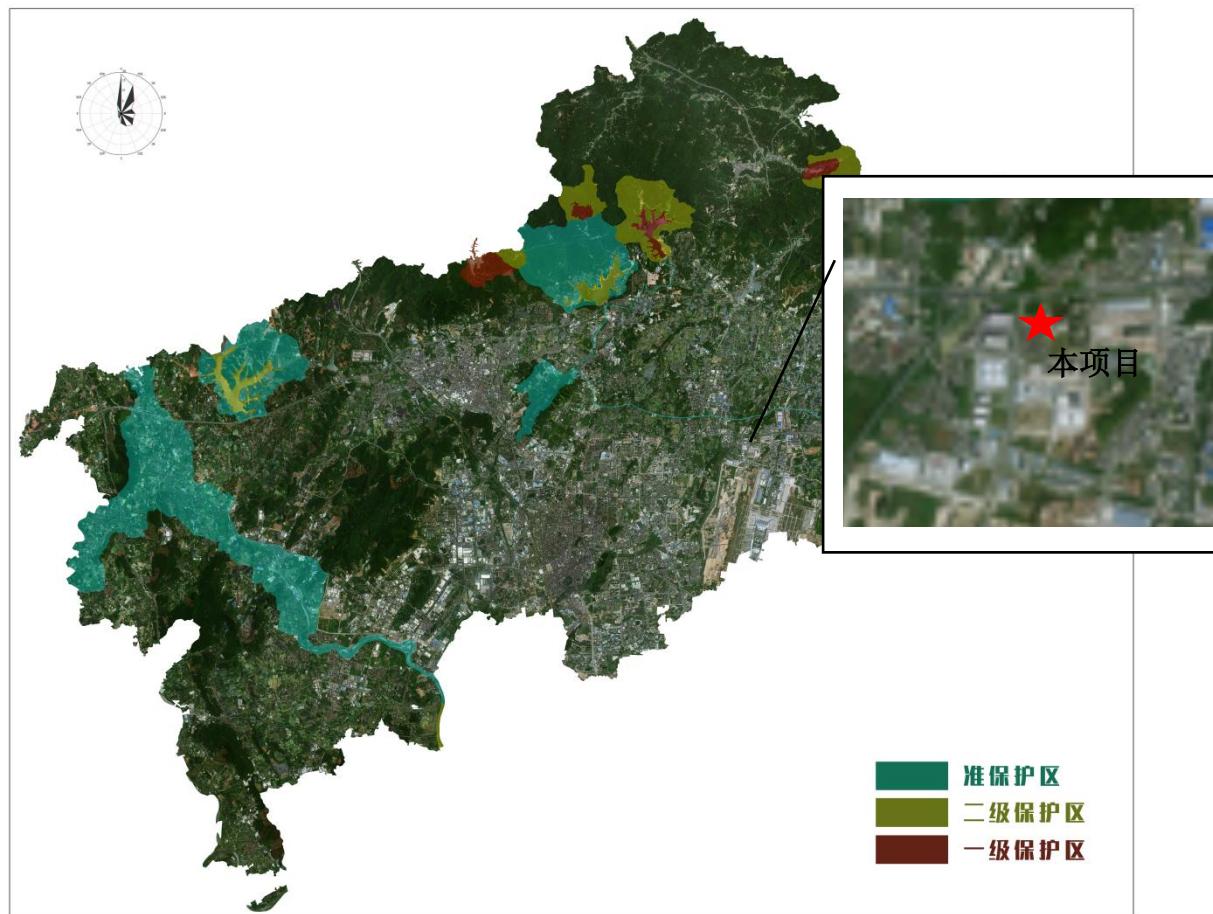
注：图中标注的为到厂界距离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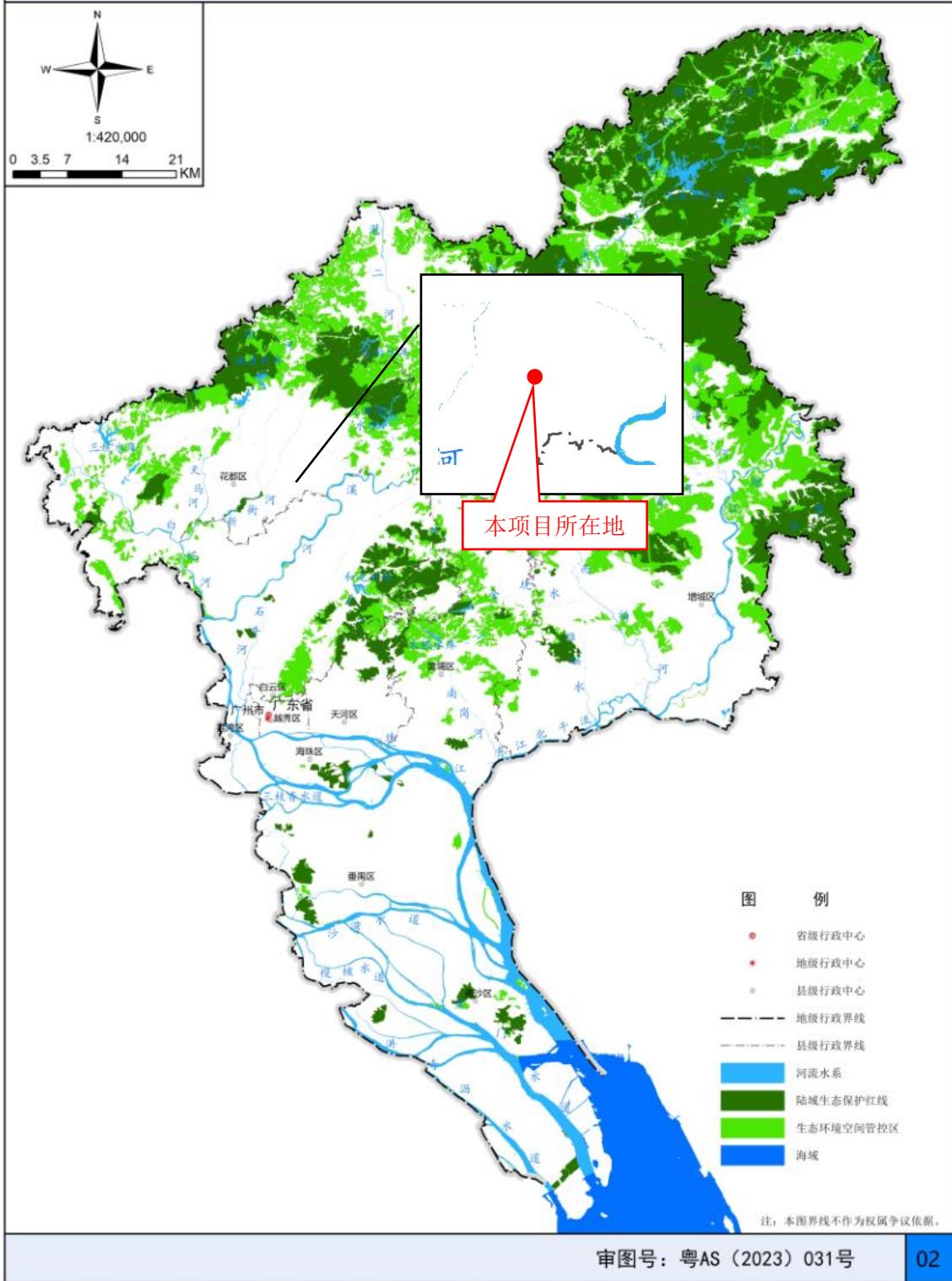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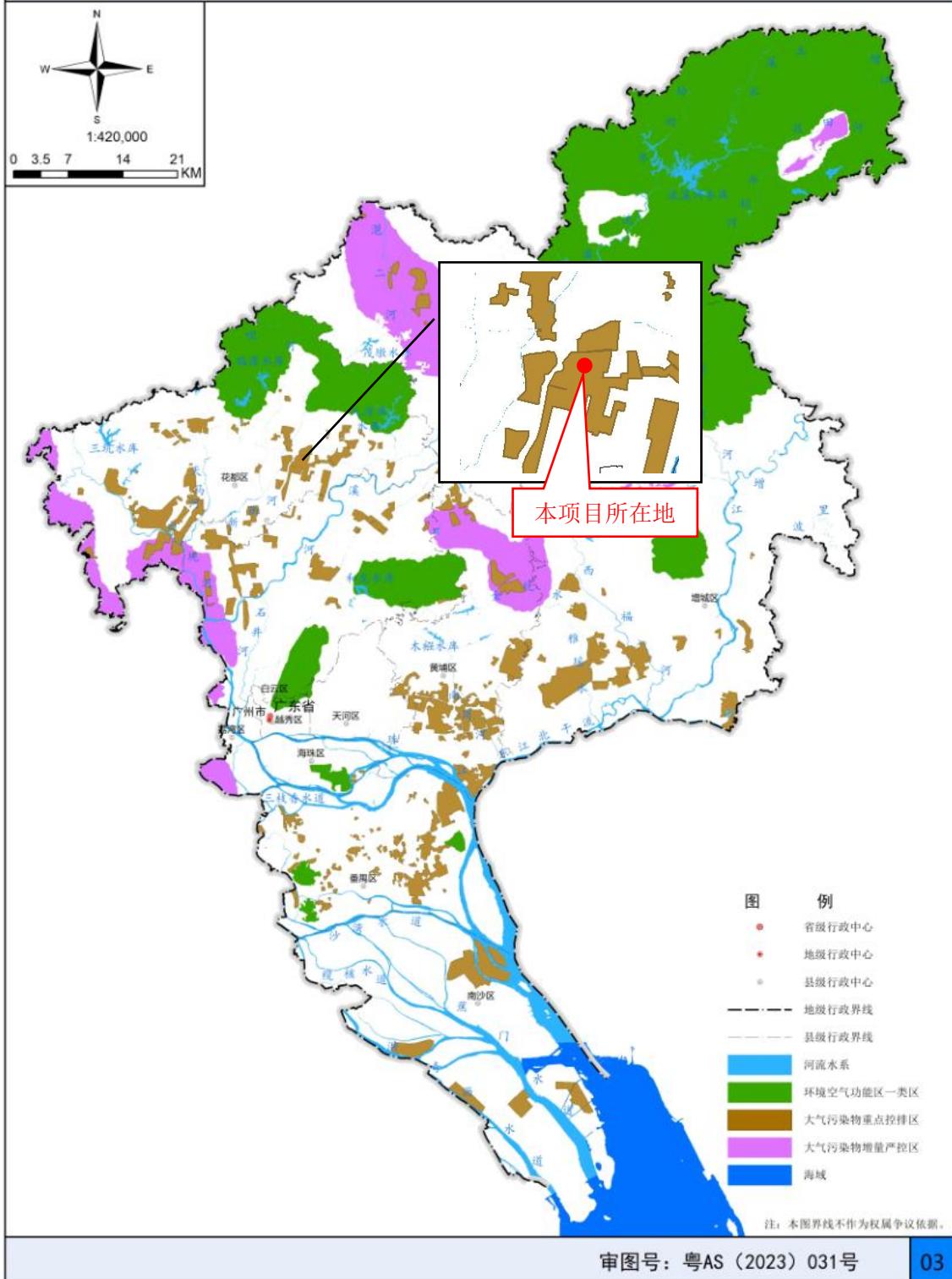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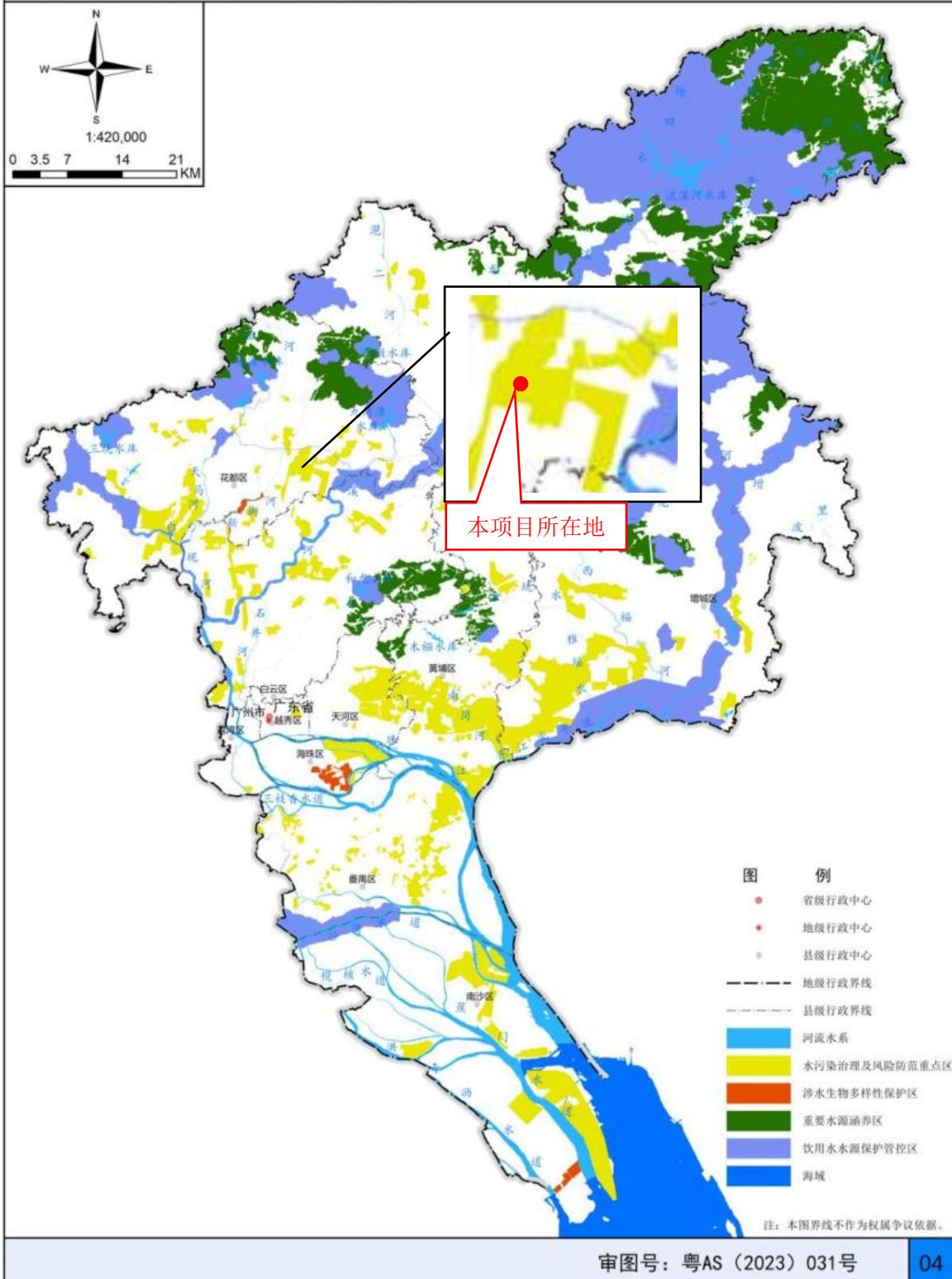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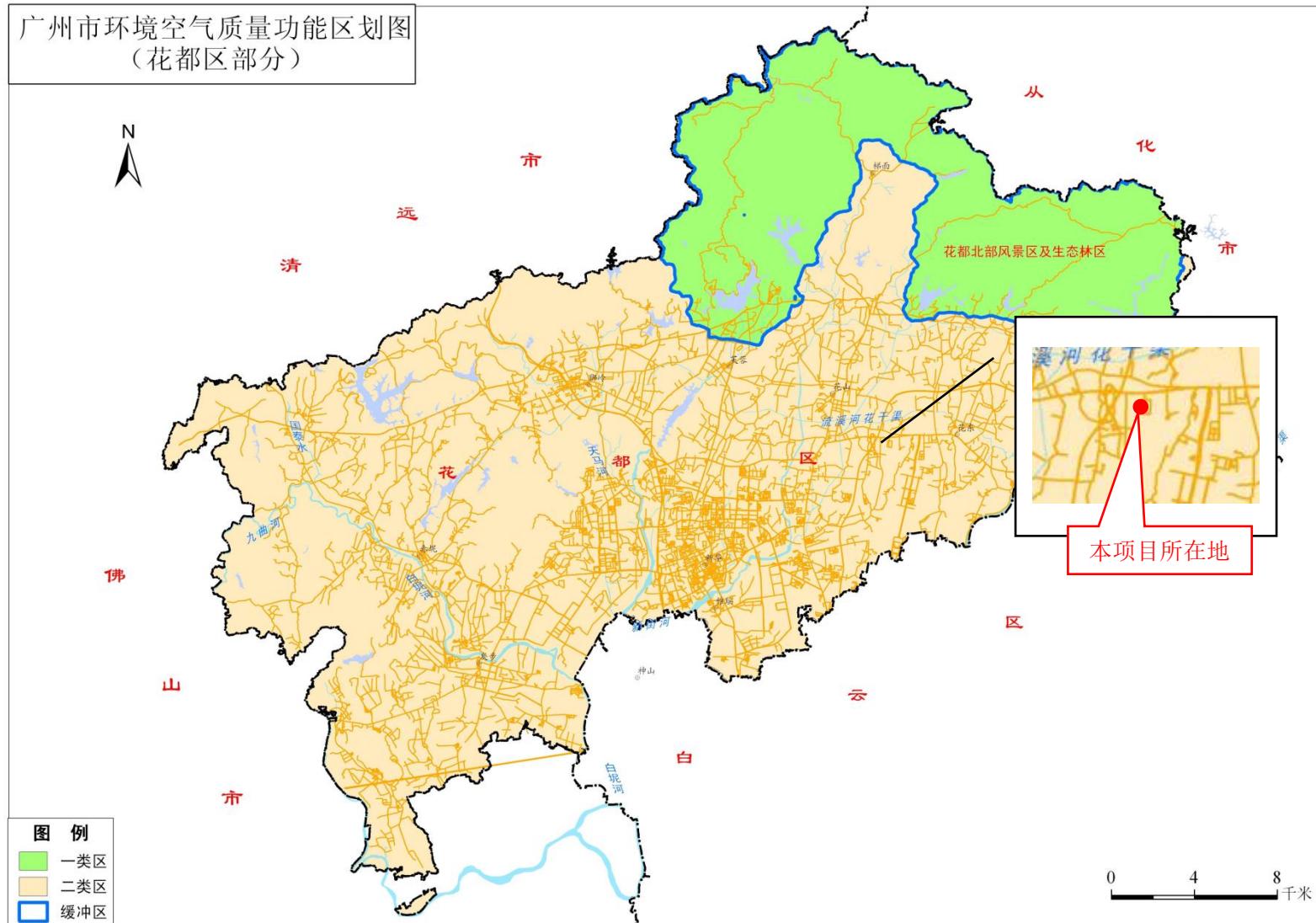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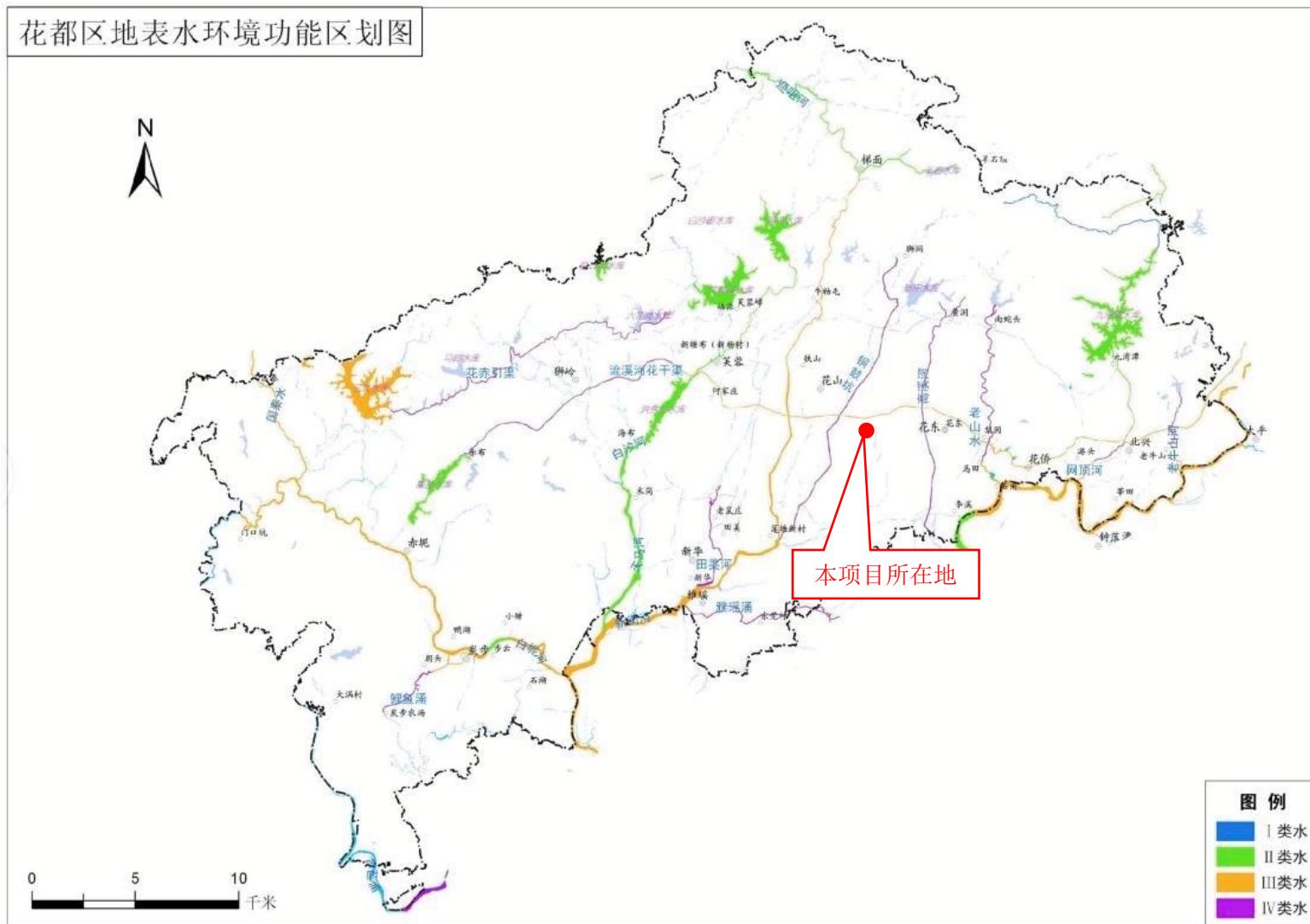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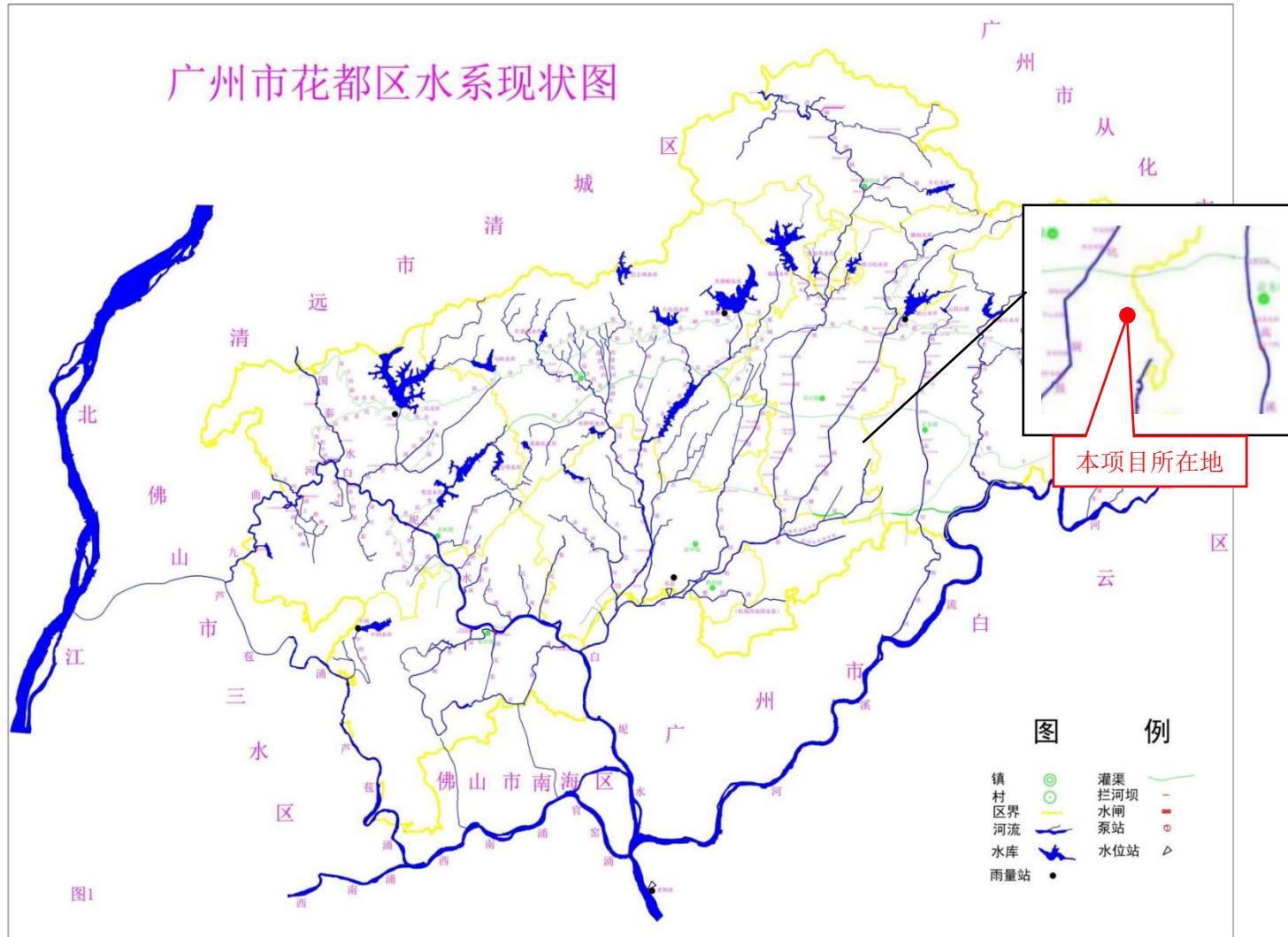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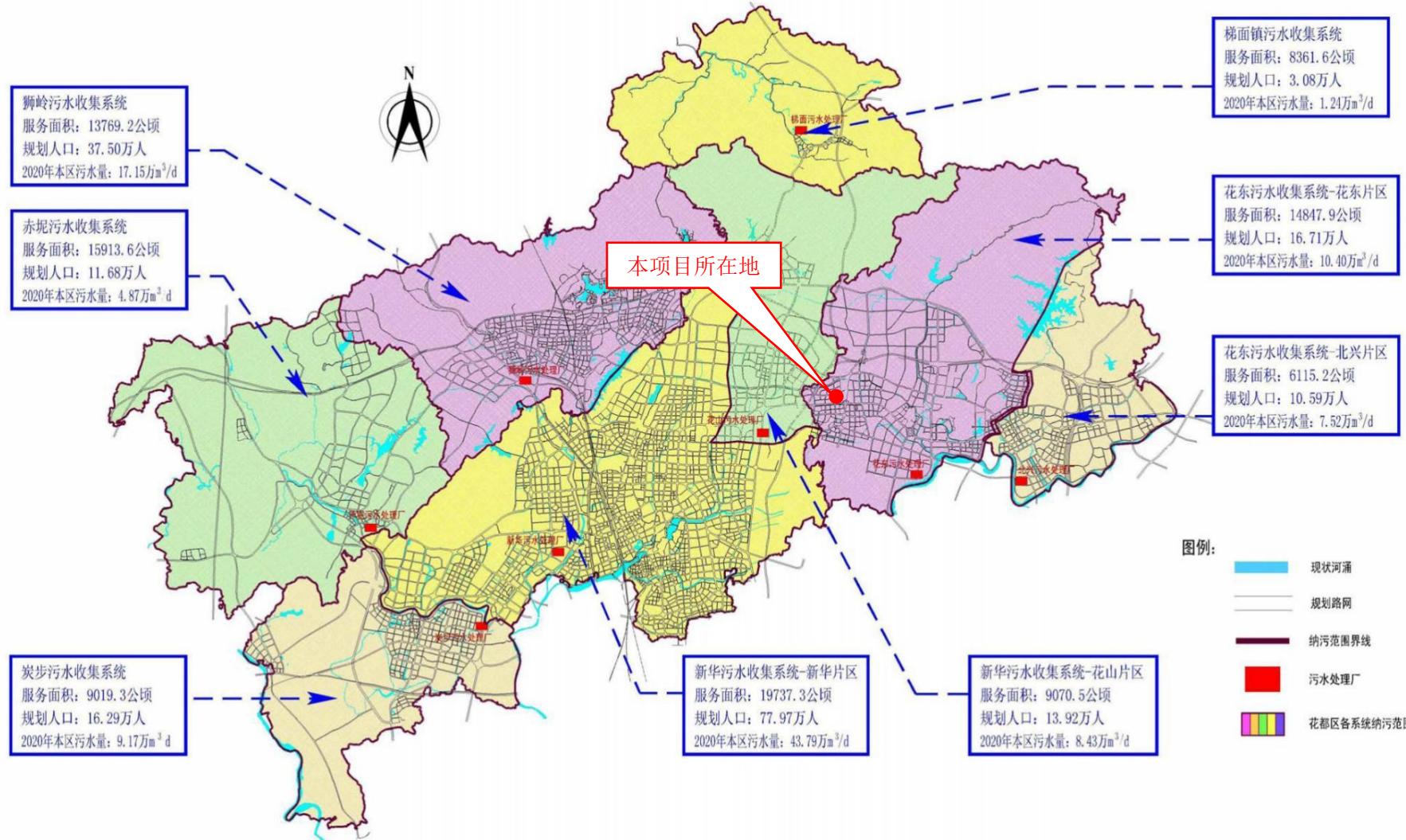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附图 12-1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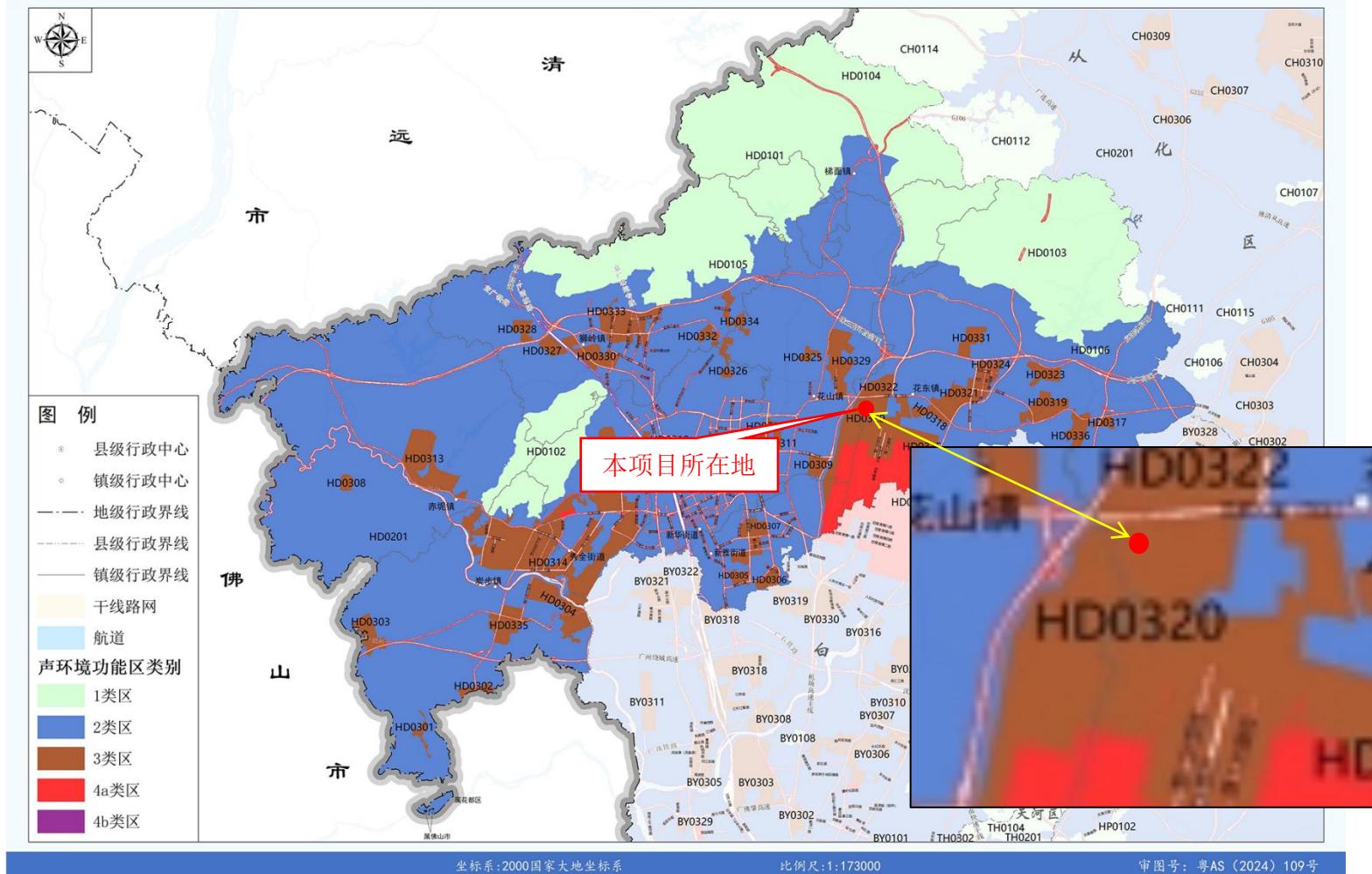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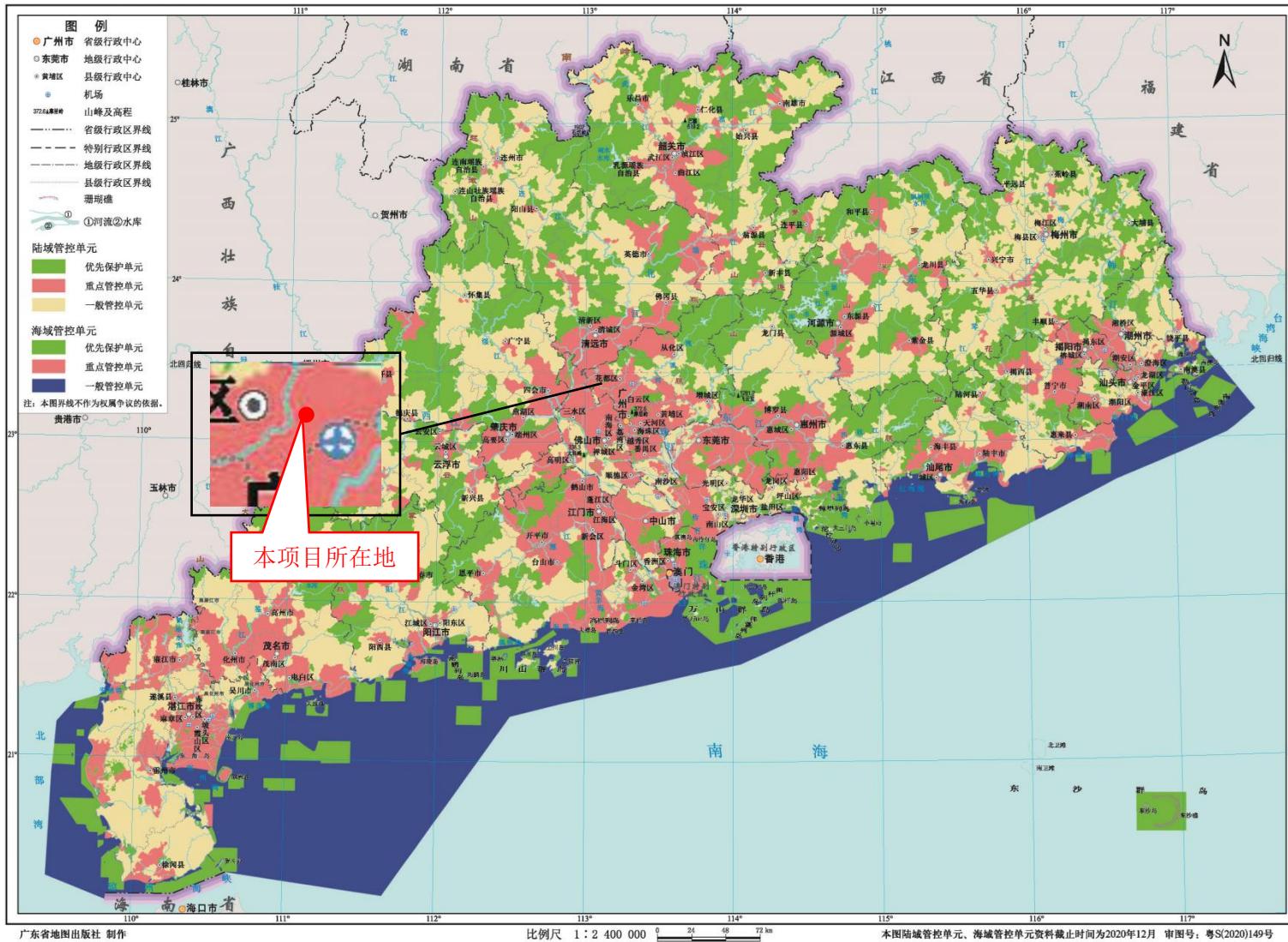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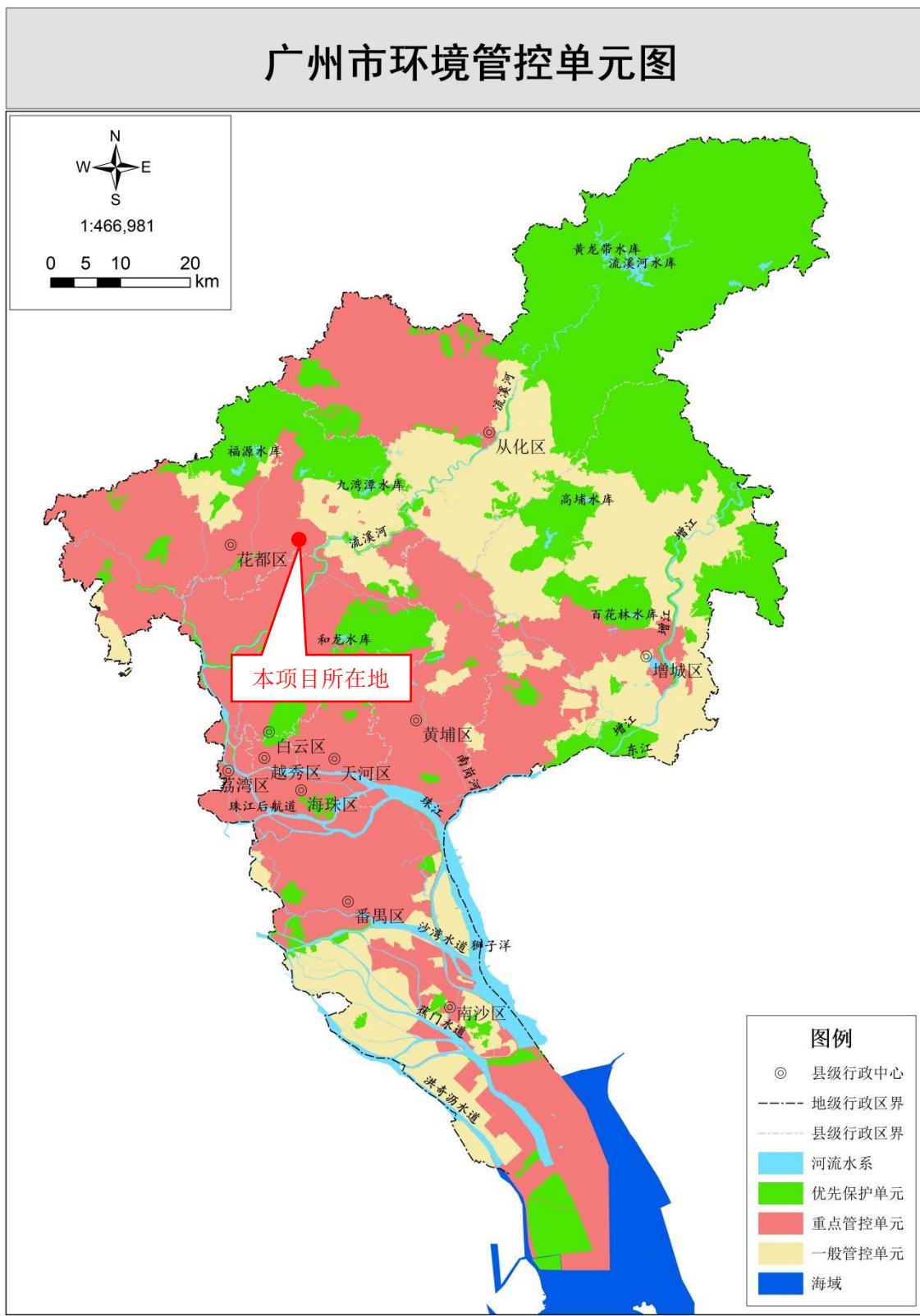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5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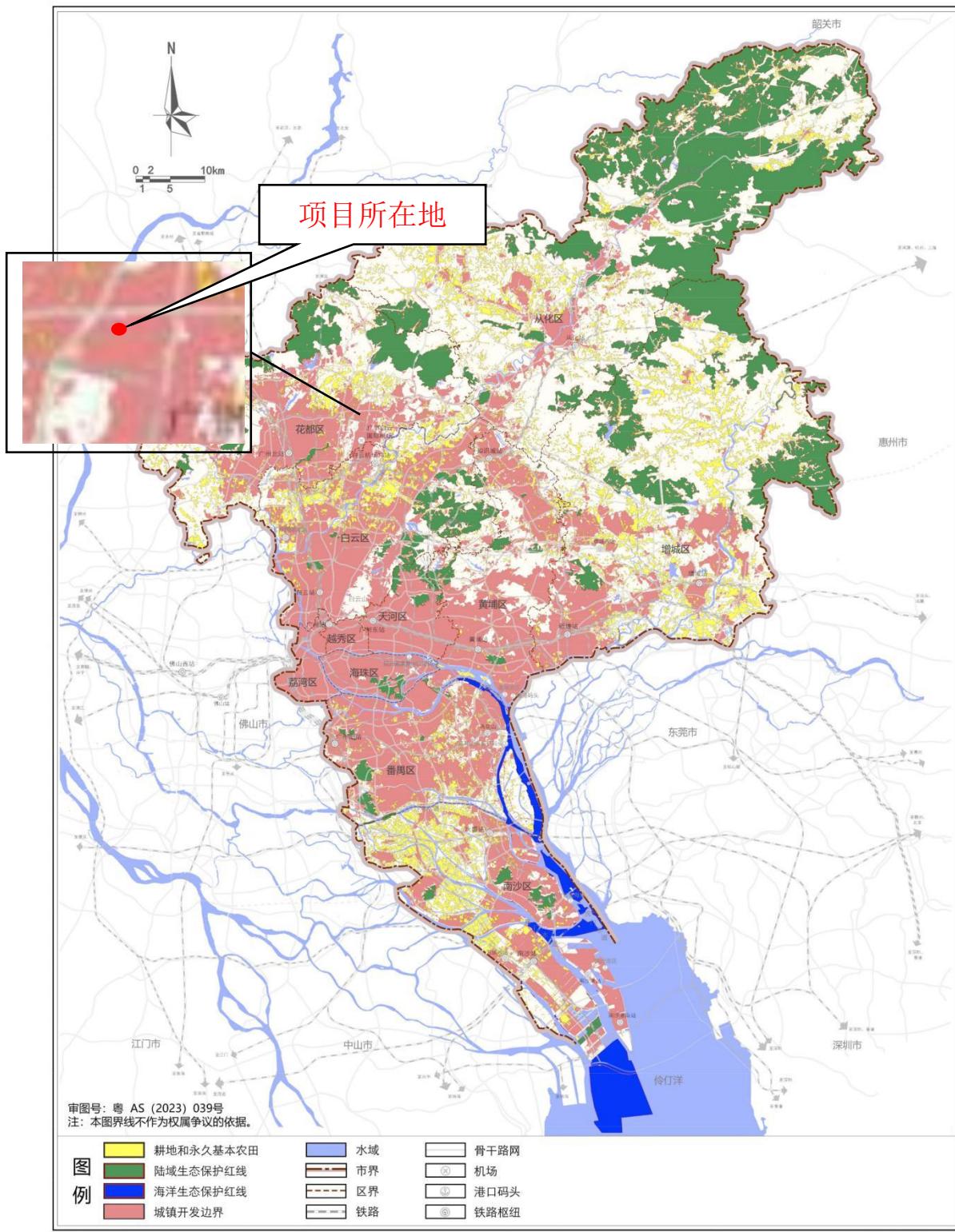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8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租赁合同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0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____（月、季、年）的第10日前按~~转账~~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如遇节假日顺延，若乙方逾期支付，且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并解释清楚原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保证金

合同

《广

律法

消防

的，

书面

或者

并要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赔偿人为损坏之设施。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30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4 项目代码回执

2025/4/23 15:25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目
项目类型:	
行业类型:	
建设地点:	号
项目单位:	工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32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联新路一街一号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投料-注塑-冷却成型-检测-组装打包-成品；投料-注塑-冷却成型-检测-破碎-投料，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5年8月14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

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附件6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2025-037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联新路一街一号		
类别及性质		厂房	总投资	50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960平方米，开挖方量/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 <u>花东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u> ，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				
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 <u>联新路一街</u> 现有管径为 <u>DN500</u> 污水管，现状 <u>联新路一街</u> 现有管径为 <u>DN1000</u> 雨水管。				
三、排水去向				
项目污水排向 <u>联新路一街</u> 现状管径为 <u>DN500</u> 污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X= <u>41331.36560154518</u> , Y= <u>263086.04653389927</u> ，接驳管段长度 <u>50</u> 米；项目雨水排向 <u>联新路一街</u> 现状管径为 <u>DN1000</u> 雨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分别为雨水 X= <u>41326.28969243503</u> , Y= <u>263095.601186341</u> ，接驳管段长度为 <u>40</u> 米；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				
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5。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5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0.5进行控制；				
(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40%；				
(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街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70%。				
3、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污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 DN1200 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 DN500 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 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建设期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建设期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7 引用 TSP 监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委
托
项
项
检
样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
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星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星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邱文龙、梁水银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滕腾、周巧蓉、张艳婷、黄炳珍、庄秀茹、许珑、梁嘉俊、林芸、李杨军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东华村 G1 (E 113°16'41.29", N 23°26'33.9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TSP、乙醛	2022.12.30 ~ 2023.01.05	2022.12.30 ~ 2023.01.08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TVOC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005 mg/m ³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224S	0.001 mg/m ³
	乙醛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02 mg/m ³

备注: 1. “*”表示实验室检出限。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东华村 G1 (E 113°16'41.29", N 23°26'33.93")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2.12.30 02:00-03:00		1.52
2022.12.30 08:00-09:00		1.64
2022.12.30 14:00-15:00		1.72
2022.12.30 20:00-21:00		1.83
2022.12.31 02:00-03:00		1.48
2022.12.31 08:00-09:00		1.55
2022.12.31 14:00-15:00		1.60
2022.12.31 20:00-21:00		1.73
2023.01.01 02:00-03:00		1.46
2023.01.01 08:00-09:00		1.58
2023.01.01 14:00-15:00		1.66
2023.01.01 20:00-21:00		1.70
2023.01.02 02:00-03:00		1.59
2023.01.02 08:00-09:00		1.65
2023.01.02 14:00-15:00		1.76
2023.01.02 20:00-21:00		1.82
2023.01.03 02:00-03:00		1.50
2023.01.03 08:00-09:00		1.64
2023.01.03 14:00-15:00		1.76
2023.01.03 20:00-21:00		1.85
2023.01.04 02:00-03:00		1.53
2023.01.04 08:00-09:00		1.67
2023.01.04 14:00-15:00		1.74
2023.01.04 20:00-21:00		1.80
2023.01.05 02:00-03:00		1.46
2023.01.05 08:00-09:00		1.59
2023.01.05 14:00-15:00		1.62
2023.01.05 20:00-21:00		1.77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60 min,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oni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旧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无量纲	评价		
	东华村 G1 (E 113°16'41.29", N 23°26'33.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2.12.30 03:30-04:30	11	20		达标		
2022.12.30 06:30-07:30	13	20		达标		
2022.12.30 09:30-10:30	12	20		达标		
2022.12.30 12:30-13:30	14	20		达标		
2022.12.31 03:30-04:30	10	20		达标		
2022.12.31 06:30-07:30	12	20		达标		
2022.12.31 09:30-10:30	14	20		达标		
2022.12.31 12:30-13:30	15	20		达标		
2023.01.01 03:30-04:30	11	20		达标		
2023.01.01 06:30-07:30	13	20		达标		
2023.01.01 09:30-10:30	14	20		达标		
2023.01.01 12:30-13:30	16	20		达标		
2023.01.02 03:30-04:30	12	20		达标		
2023.01.02 06:30-07:30	13	20		达标		
2023.01.02 09:30-10:30	14	20		达标		
2023.01.02 12:30-13:30	13	20		达标		
2023.01.03 03:30-04:30	12	20		达标		
2023.01.03 06:30-07:30	14	20		达标		
2023.01.03 09:30-10:30	15	20		达标		
2023.01.03 12:30-13:30	16	20		达标		
2023.01.04 03:30-04:30	11	20		达标		
2023.01.04 06:30-07:30	13	20		达标		
2023.01.04 09:30-10:30	15	20		达标		
2023.01.04 12:30-13:30	16	20		达标		
2023.01.05 03:30-04:30	10	20		达标		
2023.01.05 06:30-07:30	11	20		达标		
2023.01.05 09:30-10:30	13	20		达标		
2023.01.05 12:30-13:30	15	20		达标		

备注: 1.臭气浓度: 监测最大测定值,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建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
 的要求执行。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东华村 G1 (E 113°16'41.29", N 23°26'33.93")		单位: mg/m ³			
	TVOC (mg/m ³)	TSP (mg/m ³)	TVOC	TSP	TVOC	TSP
2022.12.30	0.0465	0.150	0.600	0.300	达标	达标
2022.12.31	0.0514	0.183	0.600	0.300	达标	达标
2023.01.01	0.0482	0.200	0.600	0.300	达标	达标
2023.01.02	0.0563	0.150	0.600	0.300	达标	达标
2023.01.03	0.0388	0.167	0.600	0.300	达标	达标
2023.01.04	0.0545	0.217	0.600	0.300	达标	达标
2023.01.05	0.0602	0.200	0.600	0.300	达标	达标

备注: 1.: TVOC: 8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8 h, 每天采样 1 次;
TSP: 24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 h, 每天采样 1 次;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TVOC 的标准限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8 h 平均 标准限值;
4. TSP 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对应修改单 表 2 环境空
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二级 标准限值;
5.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
部门的要求执行。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评价		
	东华村 G1 (E 113°16'41.29", N 23°26'33.93")					
	乙醛 (mg/m ³)	乙醛				
2022.12.30 02:00-03: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2.12.30 08:00-09: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2.12.30 14:00-15: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2.12.30 20:00-21: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2.12.31 02:00-03: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2.12.31 08:00-09: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2.12.31 14:00-15: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2.12.31 20:00-21: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1 02:00-03: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1 08:00-09: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1 14:00-15: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1 20:00-21: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2 02:00-03: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2 08:00-09: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2 14:00-15: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2 20:00-21: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3 02:00-03: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3 08:00-09: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3 14:00-15: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3 20:00-21: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4 02:00-03: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4 08:00-09: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4 14:00-15: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4 20:00-21: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5 02:00-03: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5 08:00-09: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5 14:00-15: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2023.01.05 20:00-21:00	0.002L	0.010	0.010	达标		

备注: 1.乙醛: 1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1 h,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 h 平均 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棚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东华村 G1 (E 113°16' 41.29" , N 23°26' 33.93")	2022.12.30 02:00-03:00	7.0	102.50	65.0	北	3.2	5	4	多云
	2022.12.30 08:00-09:00	9.8	102.22	62.2	北	3.4	5	4	多云
	2022.12.30 14:00-15:00	19.0	101.30	53.0	北	3.5	6	4	多云
	2022.12.30 20:00-21:00	15.4	101.66	56.6	北	3.6	6	5	多云
	2022.12.30 03:30-04:30	9.6	102.24	62.4	北	3.3	5	4	多云
	2022.12.30 06:30-07:30	11.6	102.04	60.4	北	3.5	5	5	多云
	2022.12.30 09:30-10:30	13.2	101.88	58.8	北	3.2	6	5	多云
	2022.12.30 12:30-13:30	17.8	101.42	54.2	北	3.0	6	5	多云
	2022.12.30	7.0~19 .0	101.30~1 02.50	53.0~65 .0	北	3.0~3.6	5~6	4~5	多云
	2022.12.31 02:00-03:00	7.0	102.50	65.0	西北	1.8	2	1	晴
	2022.12.31 08:00-09:00	13.8	101.82	58.2	西北	1.6	2	1	晴
	2022.12.31 14:00-15:00	20.0	101.20	52.0	西北	1.5	3	2	晴
	2022.12.31 20:00-21:00	17.2	101.48	54.8	西北	1.7	3	2	晴
	2022.12.31 03:30-04:30	9.2	102.28	62.8	西北	1.9	2	1	晴
	2022.12.31 06:30-07:30	11.4	102.06	60.6	西北	1.5	3	1	晴
	2022.12.31 09:30-10:30	15.3	101.67	56.7	西北	1.7	3	2	晴
	2022.12.31 12:30-13:30	18.2	101.38	53.8	西北	1.8	3	2	晴
	2022.12.31	7.0~20 .0	101.20~1 02.50	52.0~65 .0	西北	1.5~1.9	2~3	1~2	晴
	2023.01.01 02:00-03:00	11.0	102.10	61.0	东北	1.9	5	4	多云
	2023.01.01 08:00-09:00	14.7	101.73	57.3	东北	1.6	5	5	多云
	2023.01.01 14:00-15:00	18.0	101.40	54.0	东北	1.7	6	5	多云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东华村 G1 (E 113°16' 41.29" , N 23°26' 33.93")	2023.01.01 20:00-21:00	18.2	101.38	53.8	东北	1.8	6	5	多云
	2023.01.01 03:30-04:30	12.6	101.94	59.4	东北	2.0	5	4	多云
	2023.01.01 06:30-07:30	13.4	101.86	58.6	东北	1.7	5	4	多云
	2023.01.01 09:30-10:30	15.6	101.64	56.4	东北	1.8	5	5	多云
	2023.01.01 12:30-13:30	16.8	101.52	55.2	东北	1.9	6	5	多云
	2023.01.01	11.0~1 8.0	101.40~1 02.10	54.0~61 .0	东北	1.6~2.0	5~6	4~5	多云
	2023.01.02 02:00-03:00	11.0	102.10	61.0	西北	3.6	5	3	多云
	2023.01.02 08:00-09:00	14.6	101.74	57.4	西北	3.5	5	4	多云
	2023.01.02 14:00-15:00	17.0	101.50	55.0	西北	3.4	6	5	多云
	2023.01.02 20:00-21:00	15.8	101.62	56.2	西北	3.2	6	5	多云
	2023.01.02 03:30-04:30	12.4	101.96	59.6	西北	3.7	5	4	多云
	2023.01.02 06:30-07:30	13.8	101.82	58.2	西北	3.4	5	4	多云
	2023.01.02 09:30-10:30	15.3	101.67	56.7	西北	3.5	5	5	多云
	2023.01.02 12:30-13:30	16.2	101.58	55.8	西北	3.6	6	5	多云
	2023.01.02	11.0~1 7.0	101.50~1 02.10	55.0~61 .0	西北	3.2~3.7	5~6	3~5	多云
	2023.01.03 02:00-03:00	10.0	102.20	62.0	东北	3.8	7	5	阴
	2023.01.03 08:00-09:00	13.6	101.84	58.4	东北	3.7	7	6	阴
	2023.01.03 14:00-15:00	18.0	101.40	54.0	东北	3.6	8	6	阴
	2023.01.03 20:00-21:00	15.7	101.63	56.3	东北	3.5	9	7	阴
	2023.01.03 03:30-04:30	11.4	102.06	60.6	东北	3.6	8	6	阴
	2023.01.03 06:30-07:30	12.8	101.92	59.2	东北	3.5	8	7	阴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棟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东华村 G1 (E 113°16'41.29" , N 23°26' 33.93")	2023.01.03 09:30-10:30	14.7	101.73	57.3	东北	3.4	9	7	阴
	2023.01.03 12:30-13:30	16.8	101.52	55.2	东北	3.5	9	8	阴
	2023.01.03	10.0~1 8.0	101.40~1 02.20	54.0~62 .0	东北	3.4~3.8	7~9	5~8	阴
	2023.01.04 02:00-03:00	12.0	102.00	60.0	西北	1.7	7	5	阴
	2023.01.04 08:00-09:00	16.2	101.58	55.8	西北	1.5	7	6	阴
	2023.01.04 14:00-15:00	20.0	101.20	52.0	西北	1.4	8	7	阴
	2023.01.04 20:00-21:00	15.8	101.62	56.2	西北	1.6	8	7	阴
	2023.01.04 03:30-04:30	13.5	101.85	58.5	西北	1.8	7	5	阴
	2023.01.04 06:30-07:30	14.8	101.72	57.2	西北	1.6	8	6	阴
	2023.01.04 09:30-10:30	17.6	101.44	54.4	西北	1.7	7	6	阴
	2023.01.04 12:30-13:30	19.2	101.28	52.8	西北	1.9	8	7	阴
	2023.01.04	12.0~2 0.0	101.20~1 02.00	52.0~60 .0	西北	1.4~1.9	7~8	5~7	阴
	2023.01.05 02:00-03:00	12.0	102.00	60.0	北	1.9	5	3	多云
	2023.01.05 08:00-09:00	18.2	101.38	53.8	北	1.6	5	4	多云
	2023.01.05 14:00-15:00	22.0	101.00	50.0	北	1.7	5	4	多云
	2023.01.05 20:00-21:00	16.5	101.55	55.5	北	2.0	6	5	多云
	2023.01.05 03:30-04:30	14.2	101.78	57.8	北	1.7	5	3	多云
	2023.01.05 06:30-07:30	16.8	101.52	55.2	北	1.5	6	4	多云
	2023.01.05 09:30-10:30	20.3	101.17	51.7	北	1.6	6	4	多云
	2023.01.05 12:30-13:30	21.5	101.05	50.5	北	1.8	6	5	多云
	2023.01.05	12.0~2 2.0	101.00~1 02.00	50.0~60 .0	北	1.5~2.0	5~6	3~5	多云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6 监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东华村 G1 (E 113° 16'41.29", N 23° 26'33.93")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附件 8 引用地表水检测报告

GDZX (2023) 051101

报告日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u>GDZX (2023) 051101</u>
项目名称:	<u>伊康纳斯研发总部新建项目</u>
检测类别:	<u>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u>
检测类型:	<u>环境质量现状监测</u>
报告日期:	<u>2023 年 5 月 11 日</u>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生态西路 1 号 (113 区) 观澜街道新材料产业基地 003 栋 1—4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固话电话: 400-8888-199

声 明

-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回~~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 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方监测方案于2023年4月13-23日进行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2. 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20230321-04
企业名称	伊顿纳拓斯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云山段三路以东 G04-K07W04 地块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年4月13-23日
采样人员	周伟军、吴洁婷、黄丽霞、朱文娟、林木文、姚光清、叶国华
样品状态	正常、良好，疑似泄漏，部分样品需要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3年4月16-26日
分析人员	黄丽霞、吴洁婷、朱文娟、林木文、姚光清

3. 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概况现场 (N23°27'15", E113°21'30" 金碧尚锦小区 (N23°28'17", E113°21'37")	苯甲酸总烃、丙酮、苯乙烯、丙 烯腈*、苯军、氯化氢	2023年4月13-23日 频次：4次/天
		TVOC、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2023年4月13-23日 频次：1次/天
地下水	G1 站点 (N23°27'34", E113°22'47")	温度、水温、pH值、密度、叶 绿素、肉、油、磷酸根、重碳酸根、 氯离子、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 性酚类、氯化物、砷、汞、镉（六 价）、总硬度、氯、钙、镁、偏 碱性总固份、高锰酸盐指数、氯 化物、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 菌总数、石油类、锌、铅*、铜*	2023年4月16日 频次：1次/天

	G2 河联村 (N23°27'15", E113°20'56") G3 西塘村 (N23°27'6", E113°23'33") G4 七星村 (N23°28'42", E113°21'7") G5 吉星村 (N23°25'58", E113°22'43")	埋深、水温、pH 值、色度、钾、钠、钙、镁、硫酸根、重碳酸根、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氯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氯、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锌、钼*、镉*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G6 东坎土布村 (N23°28'53", E113°20'28") G7 风岭庄 (N23°26'40", E113°23'21") G8 白沙坡庄 (N23°26'45", E113°21'5") G9 秀塘村 (N23°27'0", E113°20'40") G10 花桥镇 (N23°26'27", E113°19'9")	埋深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频次：1 次/天
地表水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 (N23°24'25", E113°19'34")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8", E113°19'42")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河流河处断面 (N23°23'55", E113°19'59")	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氯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 年 4 月 15-17 日 频次：1 次/天
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N1 (N23°27'22", E113°21'59") 项目边界东侧▲N2 (N23°27'19", E113°21'57") 项目边界南侧▲N3 (N23°27'21", E113°21'55") 项目边界西侧▲N4 (N23°27'19", E113°21'49") 项目边界北侧▲N5 (N23°27'10", E113°21'49")	环境噪声	2023 年 4 月 15-16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夜进行

备注：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广东汇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辐射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QG-17/XC-2021-024-03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帕枯比色法	/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氯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氯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试行)》HJ/T 343-2007	/	2.5mg/L
	硫酸根(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硼酸银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8.0mg/L
	氯氮	《水质 氯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1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2mg/L
	砷	《水质 铅、锌、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3μg/L
	汞	《水质 铅、砷、硒、镉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	0.05mmol/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1-216/FX-2020-022-01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	/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3	/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锌	《水质 锌、镍、铬、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斜面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计 WQG-17/XC-2021-024-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地下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2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μ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 ⁻⁶ mg/m ³
	甲苯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2mg/m ³
	丙烯腈	《环境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5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1-009-03	/

采样依据:

-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3.地下水采样依据为《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5、检测结果

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 (N23°27'15", E113°21'50")	2023-04-17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酮	02:00-03:00	1.4×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3}		
			14:00-15:00	1.2×10^{-3}		
			20:00-21:00	7×10^{-4}		
		丙烯醛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4	2.0	达标
			08:00-08:45	0.58		
			14:00-14:45	0.56		
			20:00-20:45	0.49		
		甲苯	02:00-03:00	5.8×10^{-3}	0.2	达标
			08:00-09:00	4.1×10^{-3}		
			14:00-15:00	5.3×10^{-3}		
			20:00-21:00	3.4×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l	00:00-08:00	0.036	0.6	达标
		氯化氢	00:00-次日00:0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00:00	0.078	0.3	达标
	2023-04-18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9×10^{-4}	0.01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9×10^{-4}			
			20:00-21:00	1.2×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0	2.0	达标	
			08:00-08:45	0.65			
			14:00-14:45	0.57			
			20:00-20:45	0.68			
		甲苯	02:00-03:00	4.6×10^{-3}	0.2	达标	
			08:00-09:00	6.8×10^{-3}			
			14:00-15:00	4.3×10^{-3}			
			20:00-21:00	8.5×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5-08:05	0.031	0.6	达标	
		氯化氢	00:05-次日 00:0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5-次日 00:05	0.065	0.3	达标	
		2023-04-19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2×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2023-04-20	丙烯腈	14:00-15:00	1.4×10^{-3}	0.05	达标
			20:00-21:00	8×10^{-4}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非甲烷总烃	20:00-21:00	ND		
			02:00-02:45	0.85	2.0	达标
			08:00-08:45	0.76		
			14:00-14:45	0.67		
		甲苯	20:00-20:45	0.65		
			02:00-03:00	5.5×10^{-3}	0.2	达标
			08:00-09:00	3.7×10^{-3}		
			14:00-15:00	5.4×10^{-3}		
		氯化氢	20:00-21:00	5.3×10^{-3}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TVOC	20:00-21:00	ND		
		氯化氢	00:10-08:10	0.044	0.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0-次日00:10	ND	0.015	达标
			00:10-次日00:10	0.070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1×10^{-2}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23-04-21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9	2.0	达标
			08:00-08:45	0.66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4		
		甲苯	02:00-03:00	5.5×10^{-3}	0.2	达标
			08:00-09:00	5.2×10^{-3}		
			14:00-15:00	7.3×10^{-3}		
			20:00-21:00	8.1×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15-08:15	0.030	0.6	达标
		氯化氢	00:15-次日 00:1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5-次日 00:15	0.084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9×10^{-4}	0.01	达标
			08:00-09:00	6×10^{-4}		
			14:00-15:00	ND		
			20:00-21:00	1.5×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94	2.0	达标
			08:00-08:45	0.93		
			14:00-14:45	0.88		
			20:00-20:45	0.82		

2023-04-22		甲苯	02:00-03:00	4.4×10^3	0.2	达标
			08:00-09:00	3.1×10^3		
			14:00-15:00	9.1×10^3		
			20:00-21:00	8.2×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0-08:20	0.036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0-次日 00:20	0.083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1×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0×10^3		
			20:00-21:00	7×10^4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0	2.0	达标
			08:00-08:45	0.66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6.3×10^3	0.2	达标
			08:00-09:00	5.2×10^3		
			14:00-15:00	7.5×10^3		
			20:00-21:00	0.010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2023-04-23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l	00:25-08:25	0.03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80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酮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5×10^{-3}		
			14:00-15:00	1.2×10^{-2}		
			20:00-21:00	3.3×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6	2.0	达标
			08:00-08:45	0.49		
			14:00-14:45	0.66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4.8×10^{-3}	0.2	达标
			08:00-09:00	2.7×10^{-3}		
			14:00-15:00	5.7×10^{-3}		
			20:00-21:00	0.011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l	00:30-08:30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 00:30	0.073	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4~19.0°C;湿度:61~72%;大气压:100.5~101.1kPa;风向:东;风速:1.4~1.7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0~25.5°C;湿度:59~69%;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4~2.2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9~25.0°C;湿度:57~71%;大气压:100.3~101.0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7;低云量:0~3) 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3.8~24.0°C;湿度:56~72%;大气压:100.1~101.0kPa;风向:东;风速:1.8~2.4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0~27.0°C;湿度:56~71%;大气压:100.0~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4m/s;总云量:5~7;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7~27.0°C;湿度:55~68%;大气压:99.9~100.7kPa;风向:东;风速:1.6~2.5m/s;总云量:5~7;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8.0~26.7°C;湿度:60~70%;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5~2.3m/s;总云量:5~8;低云量:1~3)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 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续表5-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金谷南路 小区 (N23°26'7" E113°21'3")	2023-04-17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3×10^{-3}		
			14:00-15:00	7×10^{-4}		
			20:00-21:00	1.2×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3-04-18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9	2.0	达标
			08:00-08:45	0.64		
			14:00-14:45	0.65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5.3×10^{-3}	0.2	达标
			08:00-09:00	6.6×10^{-3}		
			14:00-15:00	0.0160		
			20:00-21:00	6.9×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OC	00:00-08:00	0.038	0.6	达标
		氯化氢	00:00-次日 00:0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0-次日 00:00	0.084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1×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44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62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6.1×10^{-3}	0.2	达标

2023-04-19			08:00-09:00	0.0635		
			14:00-15:00	5.4×10^{-3}		
			20:00-21:00	4.7×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05-08:05	0.029	0.6	达标
		氯化氢	00:05-次日 00:0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05-次日 00:05	0.093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2.6×10^{-3}		
			14:00-15:00	8×10^{-4}		
			20:00-21:00	1.6×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0	2.0	达标
			08:00-08:45	0.51		
			14:00-14:45	0.48		
			20:00-20:45	0.56		
		甲苯	02:00-03:00	0.0448	0.2	达标
			08:00-09:00	0.0405		
			14:00-15:00	4.2×10^{-3}		
			20:00-21:00	0.029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2023-04-20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42	0.6	达标	
			氯化氢	00:10-次日 00:1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0-次日 00:10	0.086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ND	0.01	达标	
			08:00-09:00	1.6×10^{-3}			
			14:00-15:00	7×10^{-4}			
			20:00-21:00	1.9×10^{-3}			
		丙烯醛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3	2.0	达标	
			08:00-08:45	0.55			
			14:00-14:45	0.54			
			20:00-20:45	0.52			
		甲苯	02:00-03:00	8.4×10^{-3}	0.2	达标	
			08:00-09:00	7.4×10^{-3}			
			14:00-15:00	9.2×10^{-3}			
			20:00-21:00	9.0×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8:15-16:15	0.026	0.6	达标	
		氯化氢	00:15-次日 00:1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15-次日	0.063	0.3	达标	

		物	00:15			
2023-04-21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6×10^{-3}	0.01	达标	
		08:00-09:00	8×10^{-4}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1.1×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68	2.0	达标	
		08:00-08:45	0.54			
		14:00-14:45	0.51			
		20:00-20:45	0.62			
	甲苯	02:00-03:00	8×10^{-3}	0.2	达标	
		08:00-09:00	3.5×10^{-3}			
		14:00-15:00	9.9×10^{-3}			
		20:00-21:00	8.9×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20-08:20	0.033	0.6	达标	
	氯化氢	00:20-次日 00:20	ND	0.015	达标	
	悬浮颗粒物	00:20-次日 00:20	0.096	0.3	达标	
2023-04-22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3-04-23	苯乙烯	02:00-03:00	1.8×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1.8×10^{-3}		
			20:00-21:00	4.5×10^{-3}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84	2.0	达标
			08:00-08:45	0.68		
			14:00-14:45	0.61		
			20:00-20:45	0.76		
		甲苯	02:00-03:00	8.5×10^{-3}	0.2	达标
			08:00-09:00	0.0108		
			14:00-15:00	8.9×10^{-3}		
			20:00-21:00	0.0125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OC	00:25-08:25	0.028	0.6	达标
		氯化氢	00:25-次日 00:25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25-次日 00:25	0.059	0.3	达标
		丙酮	02:00-03:00	ND	0.8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苯乙烯	02:00-03:00	1.5×10^{-3}	0.01	达标
			08:00-09:00	1.7×10^{-3}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56	2.0	达标	
			08:00-08:45	0.48			
			14:00-14:45	0.53			
			20:00-20:45	0.54			
		甲苯	02:00-03:00	8.1×10^{-3}	0.2	达标	
			08:00-09:00	9.0×10^{-3}			
			14:00-15:00	7.6×10^{-3}			
			20:00-21:00	6.6×10^{-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05	达标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TVOC	00:30-08:30	0.012	0.6	达标	
		氯化氢	00:30-次日 00:30	ND	0.015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30-次日 00:30	0.095	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5.2~19.0°C；湿度：60~71%；大气压：100.4~100.9kPa；风向：东；风速：1.4~1.9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18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4.2~25.2°C；湿度：58~69%；大气压：100.2~100.8kPa；风向：东北；风速：1.5~2.1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19日（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14.4~24.2°C；湿度：59~70%；大气压：100.3~100.9kPa；风向：东北；风速：1.6~2.3m/s；总云量：6~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0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3.2~23.2°C；湿度：60~71%；大气压：100.2~101.0kPa；风向：东；风速：1.7~2.6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1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2~26.9°C；湿度：57~70%；大气压：100.0~100.5kPa；风向：东北；风速：1.7~2.5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2023年04月22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6.4~27.2°C；湿度：56~68%；大气压：99.9~100.8kPa；风向：东；风速：1.7~2.3m/s；总云量：5~8；低云量：2~3）							
2023年04月23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7.9~26.9°C；湿度：61~72%；大气压：100.3~100.9kPa；风向：东；风速：1.4~2.1m/s；总云量：5~7；低云量：1~3）							

备注	1.参照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丙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1； 3.“ND”为未检出。
----	--

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1场地 (N23°27'24", E113°22'4")	2023-04-16	pH 值	7.4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5.50	m	-	-
		氯化物	0.041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2.47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9.58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5×10 ⁻⁴	mg/L	≤0.002	达标
		砷	1.7×10 ⁻³	mg/L	≤0.01	达标
		汞	1.1×10 ⁻⁴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130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8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32.6	mg/L	≤250	达标
		铁	14.0	mg/L	≤0.3	超标 45.7 倍
		锰	0.05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01	mg/L	≤1000	达标
		磷酸盐	40.8	mg/L	≤250	达标
		氯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28	CFU/ml	≤100	达标
		锌	2.54	mg/L	-	-
		钠	7.10	mg/L	≤200	达标
		钙	33.6	mg/L	-	-

		镁	3.74	mg/L	-	-	
		碳酸根	13.3	mg/L	-	-	
		重碳酸根	14.2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36	mg/L	≤1.00	达标	
		水温	10.2	mg/L	-	达标	
		镉	5×10 ⁻³ 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 ⁻³ 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2 河联村 (N23°27'15", E113°20'56")	2023-04-17	pH 值	7.7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2.46	m	-	-
		氯氮	0.074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2.68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3.36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4×10 ⁻⁴	mg/L	≤0.002	达标
		砷	3×10 ⁻⁴ L	mg/L	≤0.01	达标
		汞	1×10 ⁻⁴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218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23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43.2	mg/L	≤250	达标
		铁	0.18	mg/L	≤0.3	达标
		锰	0.04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28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31.3	mg/L	≤ 250	达标
		氯化物	0.003	mg/L	≤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 30	达标
		细菌总数	50	CFU/ml	≤ 100	达标
		砷	25.8	mg/L	--	--
		钠	13.6	mg/L	≤ 200	达标
		钙	26.6	mg/L	--	--
		镁	3.22	mg/L	--	--
		碳酸根	16.4	mg/L	--	--
		重碳酸根	16.6	mg/L	--	--
		色度	0	度	≤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05L	mg/L	≤ 1.00	达标
		水温	9.41	mg/L	--	达标
		镉	5×10^{-6} L	mg/L	≤ 0.005	达标
		铅	9×10^{-6} L	mg/L	≤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3 西塘村 (N23°27'6", E113°23'33")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0.80	m	--	--
		氯氯	0.089	mg/L	≤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氯量)	2.43	mg/L	≤ 3.0	达标
		硝酸盐	4.57	mg/L	≤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 1.00	达标
		挥发酚	7×10^{-6}	mg/L	≤ 0.002	达标
		砷	3×10^{-7} L	mg/L	≤ 0.01	达标
		汞	1.2×10^{-6}	mg/L	≤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90.9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32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21.2	mg/L	≤250	达标
		铁	0.11	mg/L	≤0.3	达标
		锰	0.01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22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18.7	mg/L	≤250	达标
		氯化物	0.002L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42	CFU/ml	≤100	达标
		钾	14.5	mg/L	--	--
		钠	10.2	mg/L	≤200	达标
		钙	8.60	mg/L	--	--
		镁	2.23	mg/L	--	--
		碳酸根	9.7	mg/L	--	--
		重碳酸根	9.9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5	mg/L	--	--
		锌	0.12	mg/L	≤1.00	达标
		水温	7.21	mg/L	--	达标
		锰	5×10 ⁻³ L	mg/L	≤0.005	达标
		铅	1.7×10 ⁻³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4 七星村	2023-04-17	pH 值	7.6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2.57	m	--	--

(N23°28'42", E113°21'7")	氯氟	0.080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2.47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7.50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5×10 ⁻⁴	mg/L	≤0.002	达标
	砷	3×10 ⁻⁴ L	mg/L	≤0.01	达标
	汞	3.5×10 ⁻⁴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130	mg/L	≤450	达标
	氟化物	0.35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12.9	mg/L	≤250	达标
	铁	0.16	mg/L	≤0.3	达标
	锰	0.01L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58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11.6	mg/L	≤250	达标
	氰化物	0.003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48	CFU/ml	≤100	达标
	钾	7.49	mg/L	--	--
	钠	11.6	mg/L	≤200	达标
	钙	6.34	mg/L	--	--
	镁	0.605	mg/L	--	--
	碳酸根	8.5	mg/L	--	--
	重碳酸根	8.6	mg/L	--	--
	色度	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	--
	锌	0.05L	mg/L	≤1.00	达标
	水温	8.51	mg/L	--	达标
	镉	5×10 ⁻⁵ 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 ⁻⁵ 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	---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G5 吉星村 (N23°25'58", E113°22'43")	2023-04-17	pH 值	7.6	无量纲	6.5-8.5	达标
		埋深	1.60	m	-	-
		氨氮	0.100	mg/L	≤0.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2.63	mg/L	≤3.0	达标
		硝酸盐	11.8	mg/L	≤20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mg/L	≤1.00	达标
		挥发酚	1.0×10 ⁻³	mg/L	≤0.002	达标
		砷	3×10 ⁻⁴ L	mg/L	≤0.01	达标
		汞	1.6×10 ⁻⁴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总硬度	44.9	mg/L	≤450	达标
		氯化物	0.20	mg/L	≤1.0	达标
		氯化物	46.6	mg/L	≤250	达标
		铁	0.14	mg/L	≤0.3	达标
		锰	0.03	mg/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 体	256	mg/L	≤1000	达标
		硫酸盐	53.0	mg/L	≤250	达标
		氟化物	0.002	mg/L	≤0.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30	达标
		细菌总数	52	CFU/ml	≤100	达标
		钾	36.5	mg/L	-	-
		钠	16.0	mg/L	≤200	达标
		钙	22.4	mg/L	-	-

	镁	3.75	mg/L	--	--
	碳酸根	13.0	mg/L	--	--
	重碳酸根	13.9	mg/L	--	--
	色度	10	度	≤15	达标
	石油类	0.04	mg/L	--	--
	锌	0.05L	mg/L	≤1.00	达标
	水温	8.31	℃	--	达标
	铜	5×10 ⁻⁵ L	mg/L	≤0.005	达标
	铅	9×10 ⁻⁵ L	mg/L	≤0.01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续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G6 东软土布村 (N23°28'53", E113°20'28")	2023-04-17	埋深	2.57	m
G7 风岭庄 (N23°26'40", E113°23'21")	2023-04-17	埋深	1.30	m
G8 白沙坡庄 (N23°26'45", E113°21'5")	2023-04-17	埋深	1.80	m
G9 秀塘村 (N23°27'0", E113°20'40")	2023-04-17	埋深	2.20	m
G10 花桥镇 (N23°26'27", E113°19'9")	2023-04-17	埋深	1.26	m
备注	1.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3。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大沙河断面)(N23°24'25", E113°19'34")	2023-04-15	pH 值	7.1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5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2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5	mg/L	≤0.5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5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3	℃	—	—
		化学需氧量	11	mg/L	≤30	达标
		氨氮	0.435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46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7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41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7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3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mg/L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机场排洪渠断面) (N23°24'3", E113°19'42")	2023-04-15	pH 值	7.2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8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30	达标
		氨氮	0.537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7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mg/L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3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1.6	℃	--	--
		化学需氧量	14	mg/L	≤30	达标
		氨氮	0.513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总磷	0.06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5.61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0.3	达标
	2023-04-17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1	℃	--	--
		化学需氧量	16	mg/L	≤30	达标

		氯氮	0.528	mg/L	≤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 0.3	达标
		溶解氧	5.55	mg/L	≥ 3	达标
		悬浮物	15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mg/L	≤ 0.3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续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W3 机场排洪渠 汇入流溪河处断面 (N23°23'55", E113°19'59")	2023-04-15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2.4	℃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 30	达标
		氯氮	0.322	mg/L	≤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mg/L	≤ 6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 0.5	达标
		总磷	0.05	mg/L	≤ 0.3	达标
		溶解氧	6.21	mg/L	≥ 3	达标
		悬浮物	9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 0.3	达标
	2023-04-16	pH 值	7.5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2	℃	-	-
		化学需氧量	13	mg/L	≤ 30	达标
		氯氮	0.304	mg/L	≤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mg/L	≤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 0.5	达标

2023-04-17	总磷	0.04	mg/L	≤0.3	达标
	溶解氧	6.33	mg/L	≥3	达标
	悬浮物	10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mg/L	≤0.3	达标
	pH 值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23.5	℃	--	--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达标
	氨氮	0.306	mg/L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6	达标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表示低于检出限;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2。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边界东侧 ▲N1 (N23°27'22", E113°21'59")	2023-04-15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边界东侧 ▲N2 (N23°27'19", E113°21'57")	2023-04-15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边界南侧 ▲N3 (N23°27'21", E113°21'55")	2023-04-15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边界西侧 ▲N4 (N23°27'19", E113°21'49")	2023-04-15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边界北侧 ▲N5 (N23°27'10", E113°21'49")	2023-04-15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3-04-16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04 月 15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 1.5~1.8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 2.0~2.3m/s); 2023 年 04 月 16 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 1.7~2.0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 2.0~2.4m/s)。				
备注	1. 参照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2.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4。				



图1-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2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附件9 噪声检测报告



202019114858

检 测 报 告

声环境检测字第(2020)第0427C01号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C** 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道街 11 号 6 栋 102、202、203、302、303 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二、检测内容

表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居民区1#	噪声(昼间)	1次/天,共1天
	居民区2#		

三、检测结果

表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27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dB(A)/等效声级L _{eq}	标准限值dB(A)
			昼间/L _{eq}	昼间
1#	居民区	生产噪声	57	60
2#	居民区		58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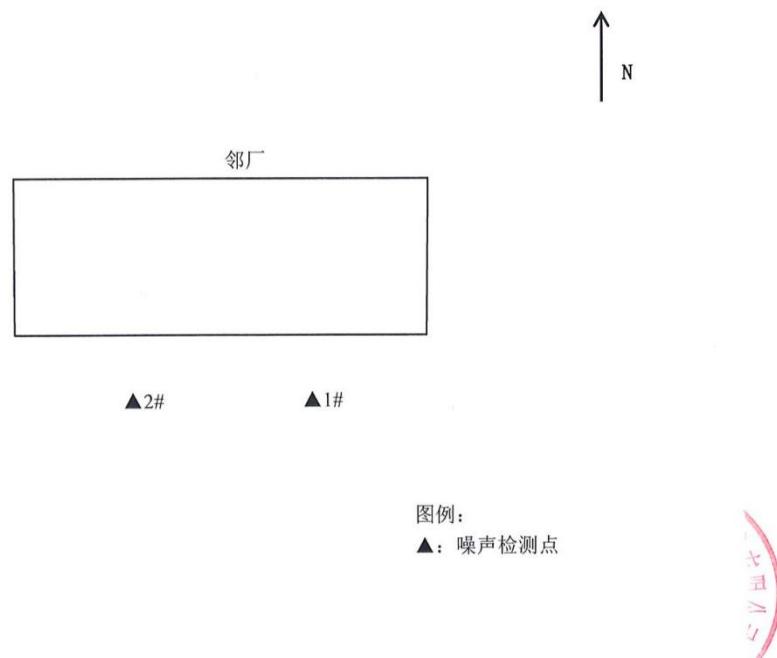
备注: 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2类标准。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2 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EE2202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3

一、检测概况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密封完好	1 次/天×1 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	1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密封完好	4 次/天×1 天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	1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密封完好	4 次/天×1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密封完好	1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密封完好	4 次/天×1 天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密封完好	1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密封完好	4 次/天×1 天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密封完好	1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密封完好	4 次/天×1 天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密封完好	1 次/天×1 天
		臭气浓度	密封完好	4 次/天×1 天
	厂界内 5#	非甲烷总烃	密封完好	1 次/天×1 天

续上表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昼间 1 次, 监测 1 天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2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N3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4		—	
备注	1、 “—”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3-2 样品信息

废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5-05-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级化粪池	微黄	微臭	微浊	少浮油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 计/SX7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 光光度/UV-52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 QYCOD-12B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JPBJ-60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 光光度/UV-5200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 光光度/UV-5200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A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 天平/SQ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A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1、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43	400	mg/L	达标
	氨氮	2.06	4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4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300	mg/L	达标
	总磷	0.05	8	mg/L	达标
	总氮	3.01	7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备注	1、2025 年 05 月 22 日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2025-05-22			活性炭吸附			1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861			—	m³/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46.5			mg/m³	—
	排放速率		0.040			—	kg/h	—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3090	3548	3548	4168	4168	—	无量纲	—
注塑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1202			—	m³/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7.21			60	mg/m³
	排放速率		8.7×10⁻³			—	kg/h	—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	—
	416	416	416	354	416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2						
检测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ND	0.179	0.185	ND	0.185	1.0	mg/m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执行标准	1、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备注	1、“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EE2202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厂界内 5#	非甲烷总烃	1.87	6	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1、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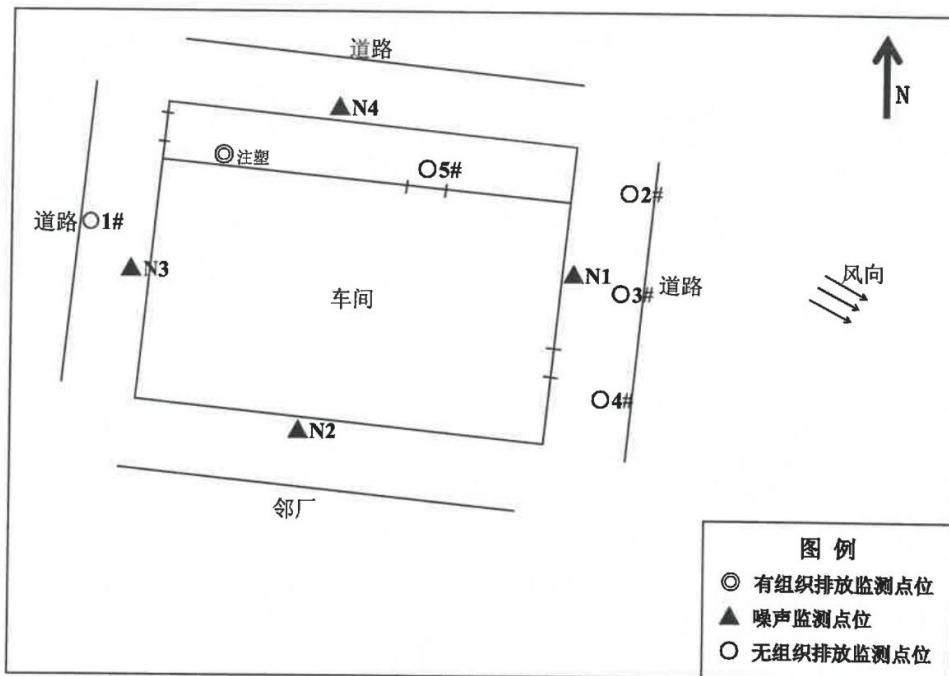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5-22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主要声源	结果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1	dB (A)	生产噪声	45	60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2	dB (A)	生产噪声	47	6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N3	dB (A)	生产噪声	46	6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4	dB (A)	生产噪声	46	60	达标		
执行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2025 年 05 月 22 日采样气象状况：昼间：无雨、无雷电；风速：1.6m/s。						

六、气象参数

表 6-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5-22	晴	33.7~34.1	66~67	100.2~100.4	1.5~1.6	西北风

七、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八、采样照片



***** 本报告到此结束 *****

附件 11 环评公示截图

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066NOqY>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ublic notice for a construction project.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platform logo, a search bar, and user information. Below 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title in bold: "[广东]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盛丰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The post was made by "天机" at 2025-05-06 16:35. There are buttons for "发帖", "复制链接", and "返回". On the right, there are buttons for "编辑", "移动", and "删除". The post content includes a message abou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ections for project overview, public participation range, public opinion submission method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It also specifies a 5-day public comment period. To the right of the post, there's a sidebar with user statistics (48 posts, 0 replies, 1953 likes), project details (name: Guangzhou Huadu Hua Dong Sheng Feng Plastic Products Factory, location: Guangdong-Guangzhou-Huadu District, status: 公示中), and a list of nearby notices.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我单位对周边居民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人：广州市花都区